

关于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

关于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关于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立即组织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

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提示：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仿宋（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特此说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公司名称：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鲁班股份是否属于“企业集团”、是否获得《企业集团登记证》，如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集团公司设立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1年10月12日，公司名称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广州市鲁班建筑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鲁班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100.00万元，并拥有致准鉴定（注册资本为210.00万元、公司持股52.38%）、鲁班加固（注册资本为103.00万元、公司持股97.09%）、鲁班防水（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持股99.00%）、鲁班设计（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持股67.00%）共四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与四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6,013.00万元，公司符合广州市地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集团登记条件并于2011年10月27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440101000181972”的《企业集团登记证》，因此公司属于“企业集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①核查鲁班股份、致准鉴定、鲁班加固、鲁班防水、鲁班设计等《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②核查公司《企业集团登记证》。

③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商企字【1998】第59号）、《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穗字【2010】15号）等相关规定。

（2）事实依据

①鲁班股份、致准鉴定、鲁班加固、鲁班防水、鲁班设计等《营业执照》及

工商登记资料。

②公司《企业集团登记证》。

(3) 分析过程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五条，“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二）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三）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穗字【2010】15号）第29条第6款规定，“降低企业集团登记门槛，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000万元，有3个及3个以上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6,000万元的，可登记注册为企业集团（市工商局负责）”。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1年10月12日，公司名称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广州市鲁班建筑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鲁班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100.00万元，并拥有致准鉴定（注册资本为210.00万元、公司持股52.38%）、鲁班加固（注册资本为103.00万元、公司持股97.09%）、鲁班防水（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持股99.00%）、鲁班设计（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持股67.00%）共四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与四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6,013.00万元，公司符合广州市地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集团登记条件并于2011年10月27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440101000181972”的《企业集团登记证》。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鲁班股份属于“企业集团”，并已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集团登记证》，集团公司设立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业务中存在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

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筑法》第二十七条“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

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

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三）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的；（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六）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的；（七）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第七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地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九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的；（三）施工合同中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十一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四）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五）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六）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七）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详细分析如下：

（1）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安全鉴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

工程安装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室内装饰、装修。

报告期内，公司承包的项目除自行施工外，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无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情况。没有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情况，有限公司未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公司采取的用工方式包括劳动用工、劳务分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劳务施工队进行劳务采购，并且与很多劳务施工队形成长期稳定的关系，这些施工队拥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娴熟的技能，安全意识好，经过公司项目的多次培训；劳务分包公司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向劳务公司进行的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与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赢天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家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劳务分包合作，该2家公司均取得劳务分包资质。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取得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等施工劳务资质；杭州赢天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拥有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石制作业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等施工劳务资质。鲁班股份与两者进行劳务分包合作，未超越其资质许可范围，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同时，报告期内，鲁班股份与两家劳务公司合作的劳务施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

均未出现过工程事故或其他纠纷，工程质量良好，公司与其亦未发生任何合同履行纠纷。

2) 向个人进行的劳务分包

由于建筑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动量较大，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存在将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劳务作业，如泥水施工、模板施工、架子施工等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施工队的情况，具体包括黄金松、金生虎、杜成春、曾超、唐伦亮、李建颂、唐正荣、魏国扬、席大寿等自然人组织的施工班组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劳务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个人的情况。公司在成长初期，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向个人进行劳务采购。通过多年的项目施工和培训，个人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施工经验。因此公司向个人采购存在一定的历史必要性。但鉴于上述模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为纠正和有效防范劳务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和潜在法律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①对已经签署生效尚未履行完毕的劳务承包协议，公司与承包方终止协议，同时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公司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避免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

②对于新的项目，公司将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主体进行劳务合作；同时，对于与公司合作多年且拥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通过与劳务公司合作的形式进行整合，在不失效率的前提下实现合法化、规范化。

③公司制定了《劳务分包招标制度》，对在建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流程筛选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承接劳务施工内容，在总则明细写明“公司在选择劳务分包公司时，应当现行审核其资质情况，不得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公司严格依据安全手册规定，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的质量职责，实施施工全过程质量监控。由项目经理对劳务班组进行相关的安全交底，并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质量

和项目施工安全进行检查，如发现质量或安全隐患，则召集劳务班组全体人员召开项目通报会，通报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验收。

④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除正在履行的合同外，在后续经营中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分包，严格工程施工管理，以保证合法合规地开展劳务分包业务。

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雄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在报告期内存在向自然人采购劳务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需承担其他民事赔偿责任，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认定的违法分包的行为。公司仅是将项目工程内容不属于工程技术性、核心的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公司将非主体、非核心部分工作分包后，仍然对该部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的质量负责。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分包、转包、违法发包及挂靠的情况。

（2）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合同金额 3,6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广东海联大厦有限公司 (发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广东海联大厦基础加固工程 (标段一)	19,674,161.75	2012.12	正在履行	1、工程款由发包方支付给总承包方，总承包方扣除当期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费后支付给公司；2、保修期为承包范围工程完工验收至主体工程验收合格；3、合同各方于2013年4月25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工程设计变更且增加的工程款暂定为2,131,827.58元；4、合同各方于2015年8月1日签署合同暂定价调整

						协议书，调整工程总价款为25,112,351.02元。 5、已发生成本是23,388,492.93元。
2	广东海联大厦有限公司（发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方）	广东海联大厦地下室加固工程（标段二）	12,808,630.71	2013.4.27	正在履行	1、工程款由发包方支付给总承包方，总承包方扣除当期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费后支付给公司；2、保修期为承包范围工程完工验收至主体工程验收合格；3、合同各方于2013年8月14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工程设计变更且增加的工程款暂定为4,317,333.84元；4、合同各方于2015年8月11日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就工程变更部分增加工程款1,500,000元。 5、已发生成本是15,992,704.12元。
3	广州华嘉膜业有限公司（发包方）、广东梁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方）	广州华嘉膜业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13,280,000.00	2013.9.6	履行完毕	本工程不设质量保修期； 已发生成本是10,521,744.00元。
4	广州百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城百晟汇翠湾二期C区基础及地下室加固工程	11,200,000.00	2012.5.17	正在履行	防水保修期为五年； 已发生成本是8,763,164.34元。
5	佛山市南纺建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金花街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9,000,000.00	2013.3	履行完毕	保修期为主体结构施工至±0.00完成为止或保修期一年； 已发生成本7,101,900.00元。
6	广东一为投资有限公司	天河区悦景路11号合生帝景山庄私人会所项目	6,919,848.00	2016.2.26	正在履行	1、保修期为两年；2、双方就增加工程量签署补充协议，增加的工程款为1,181,317.04元； 3、已发生成本是4,430,936.40元。
7	佛山亚联糖业有限公司	佛山亚联糖业有限公司精制糖项目厂	6,268,599.55	2015.5.18	正在履行	保修期为两年； 已发生成本是5,896,667.57元。

		房改造工程				
8	韶关市新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万盛隆广场基坑支护工程	5,800,000.00	2015.2.5	正在履行	保修期为主体结构施工至±0.00完成为止或保修期一年；已发生成本是 3,871,887.71元 。
9	佛山中海千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锦苑项目地库加固工程	4,639,036.00	2015.8.20	正在履行	质保期为两年；已发生成本是 375,785.87元 。
10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清远恒大金碧天下首期小高层25-27楼基础加固及主体结构裂缝修补施工工程	3,661,700.83	2014.7.28	正在履行	1、保质期为二年；2、2014年10月30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增加工程量，并约定增加工程暂定总价为1,098,952.40元；3、2014年11月24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就满足进度考核时间节点要求给予奖励事宜进行约定； 4、已发生成本是3,610,776.08元 。

公司依法承接项目、依法签署相应的业务合同，建立了完善的业务后期服务制度，公司承接项目在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防水防腐保温工总专业承包壹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035044	2016.11.30-2021.02.03
	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344084217	2016.05.13-2021.05.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026034-4/1	2016.02.03-2019.02.03

4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二级）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文物施乙字 020280012	2016.09.11- 2022.09.10
5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乙级）（鲁班设计）	广东省文物局	文物设乙字 0202SJ014	2012.12.13- 2021.12.12
6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致准鉴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房鉴备证字 （越秀）010号	2016.05.10- 长期
7	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鲁班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44018595-6/1	2010.04.23 -2020.04.16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 [2015]011457 延	2016.07.08- 2018.12.16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4400129 6	2015.10.10-2 018.10.09
10	企业集团登记证	广州市工商局	01713000844	2016.11.17- 长期

公司拥有的资质满足公司自身业务需求，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在公司资质和经营范围内，没有超越资质的情况。公司已经通过所有资质证照的历年的年检核查。由于公司的资产、人员、业绩均完全符合资质申请和年检的要求，不存在资格认可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公司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条件，相关员工具备相应的职称证书；公司符合《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规定的申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的条件。公司拥有的建筑业资质满足公司自身业务需求，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在公司资质和经营范围内，没有超越资质的情况。公司已经通过所有资质证照的历年的年检核查。由于公司的资产、人员、业绩均完全符合资质申请和年检的要求，不存在资格认可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承接的项目，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综上，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或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

(4)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业务均在业务资质的范围内合法经营，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拥有的业务资质能满足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合同台账、劳务分包协议台账、劳务分包合同解除协议，查阅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的劳务分包台账，根据重要性水平分别抽查报告期内及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的部分劳务分包协议；查阅并取得了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合作中的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比对，明确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核查了公司已完工项目中与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确认的《工程结算单》；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等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官方查询平台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工程技术中心人员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雄关于劳务分包情况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劳务分包招标制度》。

(2) 事实依据

《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条例，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项目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重大客户和劳务公司的实地访谈记录、重大业务合同、所有的业务资质、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承诺函、相关部门开具的无

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3) 分析过程

1) 合法开展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安全鉴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三）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的；（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六）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的；（七）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经核查，针对报告期内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公司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解除与无资质的个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并将其尚未完成的劳务作业重新分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公司；劳务分包公司具备劳务分包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过与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个人进行劳务分包合作的不规范情形，但未发生过工程事故或其他纠纷。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者通过查询各分公司注册地的主管部门的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证明鲁班股份及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不合规劳务分包而遭受处罚。

此外，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①对已经签署生效尚未履行完毕的劳务承包协议，公司与承包方终止协议，同时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公司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避免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②对于新的项目，公司将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主体进行劳务合作；同时，对于与公司合作多年且拥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通过与劳务公司合作的形式进行整合，在不失效率的前提下实现合法化、规范化。③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除正在履行的合同外，在后续经营中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分包，严格工程施工管理，以保证合法合规地开展劳务分包业务。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雄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在报告期内存在向自然人采购劳务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需承担其他民事赔偿责任，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2) 无业务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业务合同抽查结果、资质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公司仲裁及诉讼情况的结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董监高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依法承接项目、依法签署相应的业务合同，建立了完善的业务后期服务制度，公司承接项目在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停业、降级的风险

公司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公司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条件，相关员工具备相应的职称证书；公司符合《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规定的申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的条件。公司拥有的建筑业资质满足公司自身业务需求，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在公司资质和经营范围内，没有超越资质的情况。公司已经通过所有资质证照的历年的年检核查。由于公司的资产、人员、业绩均完全符合资质申请和年检的要求，不存在资格认可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停业经营的情况。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的职能部分设置和职能分配详见下图和职能分配表格，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依法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或许可，该等资质或许可均处于有效期限内，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各个职能部门间相互衔接、配合，保证了公司在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内有效运营，不存在停业的风险。

综上，公司不存在业务资质被降级的风险。

（4）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认定的违法发包行为，存在将部分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形，该等分包工程项目一直顺利进行，并经业主对该等工程验收合格，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事项作出承诺，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分包、转包、违法发包及挂靠的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务用工及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劳务用工的具体内容

1) 公司劳务用工总体情况

公司采取的用工方式包括劳动用工、劳务分包，不存在临时用工、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劳务施工队进行劳务采购，并且与很多劳务施工

队形成长期稳定的关系，这些施工队拥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娴熟的技能，安全意识好，经过公司项目的多次培训；劳务分包公司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作模式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	数量	金额	占比 (%)
劳务公司	-	-	-	2	777.41	55.04
施工队	57	1,360.94	100.00	36	635.04	44.96
合计	57	1,360.94	100.00	36	1,412.45	100.00

2) 公司劳务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1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9,335,428.92	66.09	特种专业工程、防水补漏工程等各类施工劳务
2	金生虎班组	否	1,506,250.00	10.66	加固工程施工劳务
3	杜成春班组	否	822,799.79	5.83	加固工程施工劳务
4	曾超班组	否	449,534.45	3.18	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劳务
5	黄金松班组	否	299,237.83	2.12	架子工程施工劳务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2,413,250.99	87.88	

单位：元

序号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1	黄金松班组	否	1,714,000.00	12.59	基础加固工程施工劳务
2	金生虎班组	否	1,532,045.00	11.26	特种专业工程、防水补漏工程施工劳务

3	杜成春班组	否	1,530,420.00	11.25	特种专业工程、地基支护工程施工劳务
4	曾超班组	否	887,300.00	6.52	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劳务
5	唐伦亮班组	否	745,000.00	5.47	特种专业工程、地基支护工程施工劳务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6,408,765.00	47.09	

公司2015年、2016年对劳务采购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劳务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09%、87.88%，公司对单一施工队劳务供应商的业务比例均低于13%，未形成对某一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劳务用工的合法、规范情况

由于建筑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动量较大，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存在将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劳务作业，如泥水施工、模板施工、架子施工等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施工队的情况，具体包括黄金松、金生虎、杜成春、曾超、唐伦亮、李建颂、唐正荣、魏国扬、席大寿等自然人组织的施工班组等。同时也将劳务分包给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这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该等情形符合建筑工程类企业的惯例。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因此，公司作为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存在将项目现场施工劳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的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个人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进行的采购均为劳务分包采购，采购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公司作为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工程，房屋检测与鉴定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的企业，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劳动力进行施工。公司在多年经营过

程中逐步积累了一定数量长期合作的劳务班组。出于项目协调、节约成本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将劳务分包上述班组，供应商名单中的个人均为劳务班组负责人。

①公司与劳务分包个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都向黄金松、金生虎、杜成春、曾超、唐伦亮、李建颂、唐正荣、魏国扬、席大寿等20多个自然人组织的施工班组进行劳务分包。以上的劳务分包个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②公司向劳务分包个人采购情况

采购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劳务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个人的情况。公司在成长初期，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向个人进行劳务采购。通过多年的项目施工和培训，个人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施工经验。因此公司向个人采购存在一定的历史必要性。但鉴于上述模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后续经营中将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

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公司以与分包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作为劳务分包服务采购的确认依据。公司在新项目进场时会与长期与公司合作的劳务班组负责人联系，确认可调配用工人数，劳务班组负责人则根据市场用工平均工资水平和项目施工难易程度进行报价，公司综合劳动力需求、项目特点及价格择优选择劳动班组。

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性：公司在项目进场施工前，根据项目类型，将项目劳务分配给与公司固定合作且对相应施工方案具有丰富经验的劳务班组，按月向劳务班组确认劳务进度、核算劳务成本并支付费用。通过上述采购，劳务班组可根据项目承接负荷灵活的进行劳务输出，同时公司也能在多个班组中进行协调，实现劳动力资源和需求的合理匹配，在项目周期紧张时增加劳动输入而在项目周期宽松时减少人员安排，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班组数量较多且长期与公司合作劳务班组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在未来项目中对劳务分包的进一步规范，将向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分包采购，进一步补充劳务用工人力资源供应，因此不存在对个人供应商有较强依赖的情况。

③个人劳务分包管理情况

劳务分包管理措施：公司在选择劳务分包对象时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劳务班组过往施工质量、施工速度、安全隐患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合适的施工团队。在项目进场前，项目经理根据公司安全手册，对劳务班组进行相关的安全交底，并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施工安全进行检查，如发现质量或安全隐患，则召集劳务班组全体人员召开项目通报会，通报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验收。

2) 向劳务公司进行的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劳务公司进行的劳务分包情况。

①与劳务分包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与公司发生劳务分包业务的劳务公司有2家：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这两家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②向劳务分包公司采购情况

采购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的交易背景与向个人进行劳务采购的情况相似，即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劳动力进行施工，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筛选施工经验相对丰富并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通过考察其人员的稳定性、过往施工项目、安全施工意识水平，结合价格摸底最终选定供应商。

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公司以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作为劳务分包服务采购的确认依据。与个人劳务供应商相似，公司在新项目进场时会同时与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联系，劳务外包公司则根据平均工资水平和项目施工难易程度进行报价，公司综合劳动力需求、项目特点及价格择优选择。

③劳务分包公司资质情况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取得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等施工劳务资质；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拥有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石制作业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等施工劳务资质。鲁班股份与两者进行劳务分包合作，未超越其资质许可范围，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同时，报告期内，鲁班股份与两家劳务公司合作的劳务施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均未出现过工程事故或其他纠纷，工程质量良好，公司与其亦未发生任何合同履行纠纷。

3) 公司劳务用工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劳务用工的事故，不存在劳务纠纷以及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公司注册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受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个人进行劳务分包合作的不规范情形，但目前该等施工合作均已履行完毕，公司与劳务分包商之间未发生其他纠纷，施工亦未出现其他工程事故或其他纠纷。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者通过查询各分公司注册地的主管部门的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证明鲁班股份及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不合规劳务分包而遭受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不合规劳务分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整改规范，无重大法律风险。

4) 劳务用工不规范纠改措施

由于公司存在大量向个人劳务分包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为纠正和有效防范劳务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和潜在法律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①对已经签署生效尚未履行完毕的劳务承包协议，公司与承包方终止协议，同时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公司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避免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

②对于新的项目，公司将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主体进行劳务合作；同时，对于与公司合作多年且拥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通过与劳务公司合作的形式进行整合，在不失效率的前提下实现合法化、规范化。

③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除正在履行的合同外，在后续经营中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分包，严格工程施工管理，以保证合法合规地开展劳务分包业务。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雄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在报告期内存在向自然人采购劳务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需承担其他民事赔偿责任，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2、劳务采购情况

(1) 公司劳务用工总体情况

公司采取的用工方式包括劳动用工、劳务分包，不存在**临时用工**和**劳务派遣**情形。

……”

“……

由于建筑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动量较大，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存在将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劳务作业，如泥水施工、模板施工、架子施工等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施工队的情况，具体包括黄金松、金生虎、杜成春、曾超、唐伦亮、李建颂、唐正荣、魏国扬、席大寿等自然人组织的施工班组等。同时也将劳务分包给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这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该等情形符合建筑工程类企业的惯例。

……”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是否可以进行劳务分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分包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核查公司的劳务合同，检查合同条款是否在业务资质的范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对重大项目的客户和劳务公司进行实地访谈；与公司管理层、劳务公司进行访谈、查阅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合同台账、劳务分包协议台账，查阅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的劳务分包台账，根据重要性水平分别抽查报告期内及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的部分劳务分包协议；查阅并取得了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合作中的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比对，明确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核查了公司已完工项目中与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确认的《工程结算单》；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等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官方查询平台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工程技术中心人员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雄关于劳务分包情况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劳务分包招标制度》。

(2)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企业具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公司管理层、客户及劳务公司访谈记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董监高的承诺函、相关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3) 分析过程

公司采取的用工方式包括劳动用工、劳务分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

期内，公司主要向劳务施工队进行劳务采购，并且与很多劳务施工队形成长期稳定的关系，这些施工队拥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娴熟的技能，安全意识好，经过公司项目的多次培训；劳务分包公司具备劳务分包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9,335,428.92	66.09	特种专业工程、防水补漏工程等各类施工劳务
2	金生虎班组	否	1,506,250.00	10.66	加固工程施工劳务
3	杜成春班组	否	822,799.79	5.83	加固工程施工劳务
4	曾超班组	否	449,534.45	3.18	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劳务
5	黄金松班组	否	299,237.83	2.12	架子工程施工劳务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2,413,250.99	87.88	

单位：元

序号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黄金松班组	否	1,714,000.00	12.59	基础加固工程施工劳务
2	金生虎班组	否	1,532,045.00	11.26	特种专业工程、防水补漏工程施工劳务
3	杜成春班组	否	1,530,420.00	11.25	特种专业工程、地基支护工程施工劳务
4	曾超班组	否	887,300.00	6.52	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劳务
5	唐伦亮班组	否	745,000.00	5.47	特种专业工程、地基支护工程施工劳务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6,408,765.00	47.09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向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赢天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家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劳务分包合作，该2家公司均取得劳务分包资质。

由于建筑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动量需求大，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按期完成工程项目，存在将施工过程中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如砼、泥水工程施工、模板工程、架子工程等简单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施工队及企业的情况。该等情形符合建筑工程类企业的惯例。

公司在成长初期，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向个人进行劳务采购。通过多年的项目施工和培训，个人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施工经验。因此公司向个人采购存在一定的历史必要性。但鉴于上述模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经解除与施工队的签订的协议，并出具承诺在后续经营中将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向劳务施工队进行劳务采购，并且与很多劳务施工队形成长期稳定的关系，这些施工队拥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娴熟的技能，安全意识好，经过公司项目的多次培训；劳务分包公司具备劳务分包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个人进行劳务分包合作的不规范情形，但目前该等施工合作均已履行完毕，公司与劳务分包商之间未发生其他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过与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个人进行劳务分包合作的不规范情形，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劳务用工的事故，不存在劳务纠纷以及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者通过查询各分公司注册地的主管部门的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证明鲁班股份及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不合规劳务分包而遭受处罚。

公司注册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受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此外，为纠正和有效防范劳务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和潜在法律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①对已经签署生效尚未履行完毕的劳务承包协议，公司与承包方终止协议，同时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公司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避免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

②对于新的项目，公司将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主体进行劳务合作；同时，对于与公司合作多年且拥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通过与劳务公司合作的形式进行整合，在不失效率的前提下实现合法化、规范化。

③公司制定了《劳务分包招标制度》，对在建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流程筛选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承接劳务施工内容，在总则明细写明“公司在选择劳务分包公司时，应当现行审核其资质情况，不得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公司严格依据安全手册规定，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的质量职责，实施施工全过程质量监控。由项目经理对劳务班组进行相关的安全交底，并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施工安全进行检查，如发现质量或安全隐患，则召集劳务班组全体人员召开项目通报会，通报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验收。

④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除正在履行的合同外，在后续经营中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分包，严格工程施工管理，以保证合法合规地开展劳务分包业务。

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雄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在报告期内存在向自然人采购劳务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需承担其他民事赔偿责任，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的不合规的劳务分包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整改规范，无重大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因为质量问题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法规，施工产品均符合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3月21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经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法建筑工程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处罚的记录。”

2017年3月24日，公司已取得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的各个子公司、分公司凡是涉及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情况，均由主办券商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核查，证明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在质量、安全、技术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之“6、质量合法合规情况”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法规，施工产品均符合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技术标准，**未因质量问题产生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5、关于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1）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形；（2）公司是否拥有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及相关制度、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监管要求。（3）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查阅公司所属行业开展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情况；查阅相关国家政策；《生产基地合作协议》、环评验收文件、《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工商资料、核查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等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官方查询平台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33号）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报告、《生产基地合作协议》、环评验收文件、《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工商资料、核查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等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官方查询平台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工程技术中心人员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雄关于劳务分包情况的承诺函。

(3) 分析过程

1) 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形

①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条例及行业标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粤）JZ安许证字[2015]011457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16年7月8日至2018年12月16日。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2017年3月14日，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自从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28日间，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市辖区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市安全监管部門行政处罚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的各个子公司、分公司

凡是涉及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情况，均经主办券商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核查，证明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在质量、安全、技术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业务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是否拥有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及相关制度、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监管要求

①公司拥有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及相关制度、是符合安全生产的监管要求。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属于建筑施工企业，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粤)JZ安许证字[2015]011457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有效期为2016年7月8日至2018年12月16日。

②公司内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为全力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从组织上、措施上、行动上把这项事情贯穿于安全管理的全过程, 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 各项目部经理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按照公司的工作计划进行一系列的组织活动。

公司健全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管理体系。在新工程开工前, 总经理代表公司与项目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状》, 按照签订的“项目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施工管理目标”进行考核, 责任目标层层分解, 每半年考核一次, 综合评比考核。在各项目部之间, 形成了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氛围, 为落实安全目标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定期、不定期的地深入施工现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安全检查是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的主要手段, 公司按照年度、月、周工作计划对各项目进行检查, 要求项目部每周检查一次, 公司每月检查一次, 每季度综合检查一次, 发现问题和隐患时及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并监督落实整改。

公司坚持“持证上岗”的原则, 在员工进入岗位之前, 与劳务公司或施工班组负责人进行协调, 组织劳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在安全培训上,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职业病防治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保证员工在建设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形成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落实安全责任, 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 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为此, 公司特别加强安全生产月的职工安全教育, 极大的

强化了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做好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对关键岗位和技术工种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做好施工现场操作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时时注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加大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投入，提高了安全生产的整体水平和文明施工的程度。在职业卫生方面，公司强化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及安全技能。公司确保新员工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率达到100%，并保证了培训的目的和效率。公司确保员工受到系统、分层次、全面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教育。此外，公司重点针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规章制度，对职工有计划地做好培训工作，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公司对应急预案施行分级管理，对现有预案分清各部门职责及相应预案的级别，结合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工程，房屋检测与鉴定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设计及施工；防水、补强加固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E50大类“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之E5090“其他未列明建筑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12工业”之“1210资本品”之“121012建筑与工程”。

根据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在公司及7家分公司与5家子公司中，只有1家分公司即材料厂涉及生产与环评事宜。材料厂承租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苏村街168号101房地产作为经营场地，材料厂的经营范围是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生产砂浆；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33号），材料厂的项目类别属于“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的“58水泥制

造”、“6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70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但公司自承租该场地以来一直未办理环评评价及验收手续。

针对上述环保瑕疵，公司采取以下规范措施：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惠州市佳值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生产基地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授权惠州市佳值化工有限公司代工“鲁班”牌系列防水材料产品，产品配方、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由公司提供，惠州市佳值化工有限公司负责生产所需证照及生产基地日常管理，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起两年。惠州市佳值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4413032016073001”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对材料厂进行注销处理，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注销。

实际控制人李国雄也出具承诺：“如因环评问题导致公司需承担任何责任及受到行政处罚，将由李国雄按公司受损金额向公司进行补偿；如公司因环评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相应的损失由李国雄承担。”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经营场所为租赁用房且无生产活动，目前没有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所属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日常运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拥有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及相关制度、符合安全生产的监管要求。公司的日常生产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

6、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已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详见《推荐报告》之“五、推荐意见”之“（五）申请挂牌公司

不存在负面清单中的情形”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 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业务是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工程，房屋检测与鉴定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设计及施工；防水、补强加固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 E50 大类“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之 E5090“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1) 全行业公开数据整体情况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主办券商先选取全行业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个

行业类别	数据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收入	样本数	
建筑装饰行业	行业协会数据	2,825.76	13.2 万	2,518.52	13.5 万	5,344.28

注：行业协会数据来源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年出版的《中国建筑装饰蓝皮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2016）》中的全行业数据。

2) 上市公司公开市场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细分行业分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选取相应行业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	市场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410,328.05	30	406,188.42	30	816,516.47
		新三板	22,045.52	143	19,795.39	143	41,840.91
		区域股权市场	6,648.40 (2014年)	65	11,101.66	37	17,750.06
可比细分行业：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	12,648.58	28	11,333.24	28	23,981.82
		公司细分子行业	4,517.89	3	2,782.24	3	7,300.13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公司的细分行业与主营业务，综合考虑企业的业务类型、业务上下游等因素，上述“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其细分行业“其他未列明建筑业”的企业开展的业务与鲁班股份主营业务可比性较弱。

3) 新三板公司数据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大类的公司共有 143 家，其中，属于细分行业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的公司共有 28 家，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两年合计	主营业务
871132.OC	百联科技	5,025.07	2,872.63	7,897.70	建筑节能保温产品与施工服务
870751.OC	中建南方	14,769.65	11,251.43	26,021.08	洁净室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空气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

839323.OC	天人节能	10,444.09	10,273.42	20,717.50	承接建筑装饰、保温、防水工程施工及环保建筑材料销售
839292.OC	新联纬讯	6,710.01	6,673.37	13,383.38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以及配套设备的销售
838766.OC	蓝舶科技	13,484.91	12,127.75	25,612.66	桥梁金属或非金属涂装与除湿防腐系统一体化的设计、施工和管理
838522.OC	大力加固	193.95	1,179.79	1,373.74	工程结构加固补强、增层改造及纠偏等特种工程的施工。
837566.OC	中固建科	4,542.55	2,269.63	6,812.19	房屋建筑工程改造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建筑物修缮与维保、建筑改造与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科技研发、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837507.OC	道脉节能	1,638.64	1,540.80	3,179.44	承接各类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
836909.OC	智房科技	10,476.71	5,195.31	15,672.02	各类钢结构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等业务。
836696.OC	旗华建设	8,150.64	2,901.34	11,051.98	浮筒游艇码头、浮桥及相关水上工程的咨询、设计和建造。
836677.OC	中谊抗震	8,817.17	4,897.31	13,714.48	抗震加固施工
836646.OC	博德维	9,884.60	6,477.64	16,362.25	气膜建筑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及服务
835814.OC	中恒信	2,455.70	2,456.15	4,911.85	洁净室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安装及售后服务
835699.OC	伟盛节能	24,802.30	11,058.78	35,861.08	对既有建筑实施综合节能改造
834494.OC	维拓环境	5,045.20	2,721.83	7,767.04	提供污水池加盖膜密闭罩的研发、方案策划、采购加工、销售、安装和维护等服务。
834150.OC	云南钢构	48,946.97	49,838.86	98,785.83	钢结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
834012.OC	浦敏科技	3,004.06	1,987.08	4,991.14	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智能化系统集成、公共安全防范智能化系统集成、工业楼宇控制智能化领域的软件开发、节能改造及信息化智能控制系统运行维护
833526.OC	北林科技	89,273.58	89,800.05	179,073.6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种植和销售等业务

833415.OC	广艺园林	3,221.37	10,466.84	13,688.21	园林工程的施工、设计和园林养护等
833400.OC	东惠通	11,513.40	10,157.60	21,671.00	城市道路照明、建筑装饰装潢、建筑智能化工程等市政建设、酒店、高档楼宇的工程承包服务
833390.OC	国德医疗	7,308.84	11,382.10	18,690.94	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833376.OC	圣尼特	2,081.21	2,580.13	4,661.34	建筑遮阳产品及系统配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咨询、安装及服务业务
832709.OC	达特照明	22,092.98	13,367.86	35,460.83	景观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设计与维护；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832621.OC	三维钢构	13,008.17	11,441.87	24,450.05	钢结构工程的设计、生产和安装
831948.OC	世纪天源	6,160.83	7,521.16	13,681.99	提供地热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规划咨询、设备制造、工程施工及运营管理等服务
831527.OC	约顿气膜	6,362.66	5,008.43	11,371.10	气膜建筑系统的总体设计、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
830989.OC	北方空间	14,072.18	17,344.22	31,416.39	为客户提供钢结构建筑的结构系统和围护系统的研发、设计、加工
430647.OC	青鹰股份	672.89	2,537.36	3,210.25	建筑遮阳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
	行业平均值	12,648.58	11,333.24	23,981.82	
	鲁班股份	6,713.32	6,241.62	12,954.94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其中 25 家企业开展的业务与鲁班股份主营业务不具有可比性。

4) 开展类似业务的新三板公司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与公司在同行业、开展类似业务的企业共 3 家，详情如下：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两年合计	主营业务
838522.OC	大力加固	193.95	1,179.79	1,373.74	工程结构加固补强、增层改造及纠偏等特种工程的施工。
837566.OC	中固建科	4,542.55	2,269.63	6,812.19	房屋建筑工程改造施工、特种

					专业工程施工、建筑物修缮与维保、建筑改造与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科技研发、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836677.OC	中谊抗震	8,817.17	4,897.31	13,714.48	抗震加固施工
	行业平均值	4,517.89	2,782.24	7,300.13	
	鲁班股份	6,713.32	6,241.62	12,954.94	

(4) 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和 Wind 数据库，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区域股权市场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不包含未披露营业收入的已挂牌企业），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行业协会数据来源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年出版的《中国建筑装饰蓝皮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2016）》中的全行业数据。选取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进行统计，分别对这些企业的营业收入进行算术平均，得到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再测算该行业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之和，并与鲁班股份的情况进行比较。

(5) 营业收入对标

鲁班股份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5 年营业收入 6,241.62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6,713.32 万元，两年合计 12,954.94 万元。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低于可比大类行业中的上市公司、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的行业平均值；低于可比细分行业中的新三板的行业平均值，高于开展类似业务企业的行业平均值。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其中，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更能反映行业整体收入情况。因此可以判断鲁班股份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之和高于行业平均值。

因而，鲁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要求，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鲁班股份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但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此外，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都是处于盈利状况，并非连续亏损。与此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是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工程，房屋检测与鉴定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设计及施工；防水、补强加固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的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是很多产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并非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鲁班股份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7、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大雄投资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雄控制，合伙企业财产全部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全部用于参股鲁班股份，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大雄投资对鲁班股份的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及潜在纠纷。大雄投资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一）2007年10月，有限公司成立

……

2007年9月21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会验字【2007】

第 0907 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鲁班有限已收到李国雄、谷伟平、鲁班防水补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出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 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2007 年 10 月 25 日，鲁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鲁班防水补强将持有鲁班有限 1.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03 万元）转让给李国雄。同日，李国雄与鲁班防水补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鲁班防水补强将持有鲁班有限 1.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03 万元）转让给李国雄，转让对价为 0.0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李国雄支付给鲁班防水补强的股权转让款系李国雄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2008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经主办券商核查，2008 年 7 月 28 日，鲁班有限收到的投资款合计 1,097.00 万元系由公司股东李国雄、谷伟平的朋友廖思东通过其个人账户转入鲁班有限验资账户，该笔资金系廖思东个人自有资金；2008 年 7 月 29 日，鲁班有限向廖思东归还 1,097.00 万元。因此，本次出资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

根据廖思东、李国雄、谷伟平出具的说明，由于李国雄、谷伟平当时个人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共同向廖思东借款 1,097.00 万元，三方未就该借款行为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廖思东与李国雄、谷伟平系私人朋友关系；廖思东自愿向李国雄、谷伟平借款 1,097.00 万元，并不收取利息，廖思东确认已收到鲁班有限归还的 1,097.00 万元；廖思东与李国雄、谷伟平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010 年 3 月 17 日，李国雄、谷伟平分别向鲁班有限重新出资 987.30 万元、109.70 万元，该资金系李国雄、谷伟平自

有资金，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四) 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2011年9月14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会验(2011)ZP007号”《广州市鲁班建筑有限公司2011年度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国雄、谷伟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上述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六) 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2017年3月24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鹏验字[2017]第C029号)验证，截至2017年3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5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均来源于大雄投资所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上述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大雄投资的合伙企业财产全部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全部用于参股鲁班股份，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大雄投资对鲁班股份的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大雄投资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及潜在纠纷。

.....”

(2) 关于子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3、致准鉴定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05年11月，致准鉴定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李小波出资2.00万元、鲁班防	李小波、鲁班防水补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出资

	水补强出资 8.00 万元。		
2	2007 年 11 月，致准鉴定第一次股权转让，鲁班防水补强将其持有致准鉴定 70.00%股权转让给李国雄、将其持有致准鉴定 10.00%股权转让给谷伟平。	李国雄、谷伟平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支付
3	2010 年 5 月，致准鉴定第一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分别由李国雄认缴 63.00 万元、李小波认缴 18.00 万元、谷伟平认缴 9.00 万元。	李国雄、李小波、谷伟平的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出资
4	2011 年 9 月，致准鉴定第二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由鲁班有限认缴。	鲁班有限的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出资
5	2015 年 10 月，致准鉴定第二次股权转让，谷伟平将持有致准鉴定 4.76%股权转让给鲁班有限，李国雄将持有致准鉴定 33.33%股权转让给鲁班有限，李小波将持有致准鉴定 9.53%股权转让给鲁班有限。	鲁班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支付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致准鉴定股权历次变动过程中，所有增资款项、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股东或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3、鲁班设计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09 年 5 月，鲁班设计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李国雄出资 89.00 万元、谷伟平出资 10.00 万元、鲁班防水补强出资 1.00 万元	李国雄、谷伟平、鲁班防水补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出资
2	2009 年 7 月，鲁班设计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鲁班防水补强将其持有鲁班设计 1.00%股权转让给鲁班有限，鲁班设计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鲁班有限认缴	鲁班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增资款已出资
3	2015 年 9 月，鲁班设计第二次股权转让，李国雄将持有鲁班设计 29.67%股权转让给鲁班有限，谷伟平将持有鲁班设计 3.33%股权转让给鲁班有限	鲁班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支付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鲁班设计股权历次变动过程中，所有增资款项、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股东或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3、鲁班加固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09年1月,鲁班加固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李国雄出资2.67万元、谷伟平出资0.30万元、鲁班防水补强出资0.03万元。	李国雄、谷伟平、鲁班防水补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出资
2	2009年2月,鲁班加固第一次股权转让,鲁班防水补强将其持有鲁班加固1.00%股权转让给李国雄。	李国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支付
3	2011年9月,鲁班加固第一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鲁班有限认缴。	鲁班有限的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出资
4	2015年10月,鲁班加固第二次股权转让,李国雄将持有鲁班加固2.62%股权转让给鲁班有限,谷伟平将持有鲁班加固0.29%股权转让给鲁班有限。	鲁班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支付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鲁班加固股权历次变动过程中,所有增资款项、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股东或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3、鲁班防水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08年4月,鲁班防水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李国雄出资2.67万元、谷伟平出资0.30万元、鲁班防水补强出资0.03万元。	李国雄、谷伟平、鲁班防水补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出资
2	2009年9月,鲁班防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鲁班防水补强将其持有鲁班防水技术1.00%股权转让给李国雄,鲁班防水技术新增注册资本297.00万元由鲁班有限认缴。	李国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鲁班有限的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增资款已出资
3	2015年11月,鲁班防水第二次股权转让,李国雄将持有鲁班防水技术0.90%股权转让给鲁班有限,谷伟平将持有鲁班防水技术0.10%股权转让给鲁班有限	鲁班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支付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鲁班防水股权历次变动过程中,所有增资款项、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股东或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光道科技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发生股本变化，未实缴注册资本，根据光道科技股东的说明，光道科技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银行转账记录等）、《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股权历次变更所涉及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声明。

（2） 事实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历次增资《验资报告》、访谈记录、公司股权历次变更所涉及股东出具的说明。

（3） 分析过程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1) 2007 年 10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7 年 9 月，李国雄出资 2.67 万元，谷伟平出资 0.30 万元，鲁班防水补强出资 0.03 万元，三位股东合计以人民币出资 3 万元，设立鲁班有限。

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对李国雄、谷伟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并核查了本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以及 2017 年 9 月 21 日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出具的《公司（企业）注册资本（金）入资专用存款账户余额通知书》，本次公司设立出资的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李国雄、谷伟平确认本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李国雄、谷伟平以及鲁班防水补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2) 2007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5 日，鲁鲁班防水补强将持有鲁班有限 1.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03 万元）以 0.03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国雄。

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对李国雄、谷伟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李国雄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款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3) 2008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7月，李国雄、谷伟平分别以货币987.30万元、109.70万元向鲁班有限追加投资。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银行转账记录，2008年7月28日，鲁班有限收到的投资款合计1,097.00万元系由公司股东李国雄、谷伟平的朋友廖思东通过其个人账户转入鲁班有限验资账户；2008年7月29日，鲁班有限向廖思东归还1,097.00万元。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廖思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廖思东为李国雄、谷伟平垫付的出资款来源于廖思东个人自有资金。

根据廖思东、李国雄、谷伟平出具的说明，由于李国雄、谷伟平当时个人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共同向廖思东借款1,097.00万元，三方未就该借款行为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廖思东与李国雄、谷伟平系私人朋友关系；廖思东自愿向李国雄、谷伟平借款1,097.00万元，并不收取利息，廖思东确认已收到鲁班有限归还的1,097.00万元；廖思东与李国雄、谷伟平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律师对李国雄、谷伟平访谈，并核查了2010年5月6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会验（2010）Z212号”《广州市鲁班建筑有限公司2010年度验资报告》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麓景路支行出具的《代收款（费）凭证（回单）》，2010年5月6日李国雄、谷伟平分别向鲁班有限重新出资987.30万元、109.70万元，该资金系李国雄、谷伟平自有资金，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4) 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李国雄、谷伟平分别以货币2,478.00万元、1,522.00万元向鲁班有限追加投资。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李国雄、谷伟平的访谈及其声明，并核查了2011年9月14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会验（2011）ZP007号”《广州市鲁班建筑有限公司2011年度验资报告》以及银行转账记录，本次新增

注册资本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个人自有资金，增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5) 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大雄投资以货币500.00万元出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李国雄、谷伟平以及大雄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及其声明，并核查了2017年3月24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鹏验字[2017]第C029号”《验资报告》以及银行转账记录，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均来源于大雄投资自有的合伙企业财产，增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李国雄、谷伟平以及大雄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及其声明，并核查了大雄投资合伙人对大雄投资的出资银行记录，大雄投资的合伙企业财产全部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全部用于参股鲁班股份，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大雄投资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大雄投资对鲁班股份的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大雄投资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及潜在纠纷。

子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1) 致准鉴定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05年11月，致准鉴定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李小波出资2.00万元、鲁班防水补强出资8.00万元。	李小波、鲁班防水补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出资
2	2007年11月，致准鉴定第一次股权转让，鲁班防水补强将其持有致准鉴定70.00%股权转让给李国雄、将其持有致准鉴定10.00%股权转让给谷伟平。	李国雄、谷伟平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支付
3	2010年5月，致准鉴定第一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分别由李国雄认缴63.00万元、李小波认缴18.00万元、谷伟平认缴9.00万元。	李国雄、李小波、谷伟平的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出资
4	2011年9月，致准鉴定第二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由鲁班有限认缴。	鲁班有限的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出资
5	2015年10月，致准鉴定第二次股权转让，谷伟平将持有致准鉴定4.76%股权转让给鲁班有限，李国雄将持有致准鉴定33.33%股权转让	鲁班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支付

	让给鲁班有限，李小波将持有致准鉴定 9.53% 股权转让给鲁班有限。		
--	------------------------------------	--	--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致准鉴定股东的访谈及其声明，并核查了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银行转账记录，致准鉴定股权历次变动过程中，所有增资款项、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股东或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2) 鲁班设计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09年5月，鲁班设计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李国雄出资89.00万元、谷伟平出资10.00万元、鲁班防水补强出资1.00万元。	李国雄、谷伟平、鲁班防水补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出资
2	2009年7月，鲁班设计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鲁班防水补强将其持有鲁班设计1.00%股权转让给鲁班有限，鲁班设计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鲁班有限认缴。	鲁班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增资款已出资
3	2015年9月，鲁班设计第二次股权转让，李国雄将持有鲁班设计29.67%股权转让给鲁班有限，谷伟平将持有鲁班设计3.33%股权转让给鲁班有限。	鲁班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支付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鲁班设计股东的访谈及其声明，并核查了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银行转账记录，鲁班设计股权历次变动过程中，所有增资款项、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股东或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3) 鲁班加固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09年1月，鲁班加固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李国雄出资2.67万元、谷伟平出资0.30万元、鲁班防水补强出资0.03万元。	李国雄、谷伟平、鲁班防水补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出资
2	2009年2月，鲁班加固第一次股权转让，鲁班防水补强将其持有鲁班加固1.00%股权转让给李国雄。	李国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支付
3	2011年9月，鲁班加固第一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鲁班有限认缴。	鲁班有限的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出资
4	2015年10月，鲁班加固第二次股权转让，李国雄将持有鲁班加固2.62%股权转让给鲁班	鲁班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支付

	有限，谷伟平将持有鲁班加固 0.29%股权转让给鲁班有限。		
--	-------------------------------	--	--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鲁班加固股东的访谈及其声明，并核查了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银行转账记录，鲁班加固股权历次变动过程中，所有增资款项、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股东或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4) 鲁班防水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08年4月，鲁班防水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李国雄出资2.67万元、谷伟平出资0.30万元、鲁班防水补强出资0.03万元。	李国雄、谷伟平、鲁班防水补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出资
2	2009年9月，鲁班防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鲁班防水补强将其持有鲁班防水技术1.00%股权转让给李国雄，鲁班防水技术新增注册资本297.00万元由鲁班有限认缴。	李国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鲁班有限的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增资款已出资
3	2015年11月，鲁班防水第二次股权转让，李国雄将持有鲁班防水技术0.90%股权转让给鲁班有限，谷伟平将持有鲁班防水技术0.10%股权转让给鲁班有限	鲁班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支付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鲁班防水股东的访谈及其声明，并核查了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银行转账记录，鲁班防水股权历次变动过程中，所有增资款项、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股东或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5) 光道科技未实缴注册资本，未发生股权变动

光道科技系由鲁班有限、李季、侯启槟发起设立，光道科技成立于2013年9月29日。2016年8月8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光道科技完成注销。自光道科技设立以来，各股东均未缴纳出资，光道科技未开始经营业务。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光道科技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发生股本变化，未实缴注册资本，根据光道科技股东的说明，光道科技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4)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且已完全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历次股权受让方均已完全支付股权转让款，各股东完全享有股东权利，相关股份均由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根据大雄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全体合伙人已按照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等规定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及潜在纠纷。

除光道科技外，公司的子公司在股权历次变动过程中，所有增资款项、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股东或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光道科技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公司、子公司及大雄投资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8、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系统，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涉及诉讼的文书等。

经核查，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与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就“（2016）穗仲案字第 14132 号”一案达成和解协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近两年一期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二）公司近两年一期未

决诉讼或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2016年11月30日，申请人鲁班股份以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为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余下工程款266,775.05元。2016年12月9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鲁班股份的仲裁申请，案号为“（2016）穗仲案字第14132号”，并于2017年2月20日进行开庭审理。2017年5月5日，鲁班股份与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6穗仲案字第14131号案件和解协议书》（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双方就“（2016）穗仲案字第14132号”一案达成和解协议，包括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在2017年7月31日前向鲁班股份付清26万元；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付清全部款项后，鲁班股份向广州仲裁委员会递交撤回“（2016）穗仲案字第14132号”一案仲裁申请；如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和解协议相关约定的，和解协议自动失效，鲁班股份有权要求广州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按和解协议约定合计支付了12.00万元。”

除上述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对外担保及其他重要事项。

9、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
广州市鲁班建筑防水补强有限公司	473,389.23	615,785.55	无息借款
李国雄		33,450.75	备用金
合计	473,389.23	649,236.30	

上述关联方往来中，李国雄款项性质为日常备用金借款，未构成资金占用情形。防水补强款项性质为向公司借取资金，构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鲁班防水补强关联往来明细及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其他应收款 -鲁班防水	借方	贷方	余额	同期银行利率 取1-3年贷款利率	测算 天数	测算利息
2015-1-1			12,890,190.29	6%	14	29,665.10
2015/1/15	197,050.00		13,087,240.29	6%	31	66,691.14
2015/2/15		4,206,839.13	8,880,401.16	6%	28	40,874.18
2015/3/15	50,000.00		8,930,401.16	5.75%	92	129,429.65
2015/6/15		83,000.00	8,847,401.16	5.50%	61	81,323.37
2015/8/15		2,972,258.25	5,875,142.91	5.25%	31	26,196.70
2015/9/15		65,000.00	5,810,142.91	5%	30	23,877.30
2015/10/15		67,435.83	5,742,707.08	4.75%	61	45,587.65
2015/12/15		5,126,921.53	615,785.55	4.75%	31	2,484.23
2015年度小计	247,050.00	12,521,454.74				416,464.22
2016/1/15		100,000.00	515,785.55	4.75%	244	16,377.96
2016/9/15		42,396.32	473,389.23	4.75%	91	5,606.10
2016年度小计		142,396.32				21,984.05
2017/3/24		473,389.23	0.00	4.75%	83	5,113.26
2017年度小计		473,389.23				5,113.26
合计	247,310.72	13,137,501.01				443,561.54

上述鲁班防水补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未支付资金占用的费用，按同期贷款利率测算，2015年度应付公司资金占用费416,464.22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8.26%；2016年度应付公司资金占用费21,984.05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0.24%。整体来讲，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同时，公司股东李国雄、谷伟平、广州市大雄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因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而对鲁班股份造成的对鲁班股份的后果由本人/企业承担，均与鲁班股份无关。”

防水补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形成于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当时公司的章程以及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申报审查期间，鲁班防水已偿还了其所欠公司的款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查阅审计报告、并对公司报告期至今的账务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核查了其他应收收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确认公司的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确认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资金占用。

②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除披露的事项外，不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③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利息测算，确认是否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 事实依据

①审计报告。

②报告期至今公司的明细账。

③鲁班股份股东出具的关于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承诺函。

④《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3) 分析过程

①主办券商对公司审计报告、明细账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
广州市鲁班建筑防水补强有限公司	473,389.23	615,785.55	无息借款
李国雄		33,450.75	备用金
合计	473,389.23	649,236.30	

上述关联方往来中，李国雄款项性质为日常备用金借款，未构成资金占用情形。防水补强款项性质为向公司借取资金，构成资金占用。

②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除披露的事项外，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③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防水补强关联往来明细及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利息进行测算，影响如下：

其他应收款 -鲁班防水	借方	贷方	余额	同期银行利率 取1-3年贷款利率	测算 天数	测算利息
2015-1-1			12,890,190.29	6%	14	29,665.10
2015/1/15	197,050.00		13,087,240.29	6%	31	66,691.14
2015/2/15		4,206,839.13	8,880,401.16	6%	28	40,874.18
2015/3/15	50,000.00		8,930,401.16	5.75%	92	129,429.65
2015/6/15		83,000.00	8,847,401.16	5.50%	61	81,323.37
2015/8/15		2,972,258.25	5,875,142.91	5.25%	31	26,196.70
2015/9/15		65,000.00	5,810,142.91	5%	30	23,877.30
2015/10/15		67,435.83	5,742,707.08	4.75%	61	45,587.65
2015/12/15		5,126,921.53	615,785.55	4.75%	31	2,484.23
2015年度小计	247,050.00	12,521,454.74				416,464.22
2016/1/15		100,000.00	515,785.55	4.75%	244	16,377.96
2016/9/15		42,396.32	473,389.23	4.75%	91	5,606.10
2016年度小计		142,396.32				21,984.05
2017/3/24		473,389.23	0.00	4.75%	83	5,113.26
2017年度小计		473,389.23				5,113.26
合计	247,310.72	13,137,501.01				443,561.54

上述防水补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未支付资金占用的费用，按同期贷款利率测

算,2015 年度应付公司资金占用费 416,464.22 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8.26%;2016 年度应付公司资金占用费 21,984.05 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0.24%。整体来讲,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同时,公司股东李国雄、谷伟平、广州市大雄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因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而对鲁班股份造成的对鲁班股份的后果由本人/企业承担,均与鲁班股份无关。”

⑤防水补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形成于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当时公司的章程以及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申报审查期间,鲁班防水已偿还了其所欠公司的款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⑥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前的企业账务情况,确认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偿还后,未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在申报前已全部偿还,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

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登录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不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事实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结果。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其声明承诺，并核查相关人员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以及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

期间存在不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不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登录环保、产品质量、工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国税、地税等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官网进行查询；查看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事实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其声明；环保、产品质量、工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国税、地税等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其声明承诺,并核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环保、产品质量、工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国税、地税等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官网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1、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私募基金、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询、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取

得并查阅公司、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取得公司、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2) 事实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基金备案情况及异常情况、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

(3) 分析过程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且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且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3 任其中位自然人股东，1 家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国雄	36,040,000	62.14	自然人
2	谷伟平	16,960,000	29.24	自然人
3	大雄投资	5,000,000	8.62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58,000,000	100.00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大雄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注册号为“440101000420211”，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CE366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国雄，主营项目类别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10 楼 B 座自编 E01，商事主体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大雄合伙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额比 例 (%)	与李国雄之 间的关系	是否在公司 任职
1	李国雄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20.00	64.00	--	董事长
2	梁燕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14.00	--	否
3	李小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00	7.00	配偶李小波 的姐姐	否
4	李雪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5.00	兄妹关系	否
5	李玉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3.00	姐弟关系	否
6	柯亭堂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00	--	否
7	何海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50	1.70	--	否
8	孟熠隼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50	1.70	--	出纳
9	何海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	1.60	--	否
合计				500	100	--	--

根据公司、大雄投资及其合伙人的声明，大雄投资系由鲁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雄控制，大雄投资合伙企业财产全部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全部用于参股鲁班股份，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大雄投资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经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上的查询结果，大雄投资未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大雄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 补充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一、尽职调查情况”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小组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大雄投资及其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相关私募基金、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询并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查阅公司、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等核查程序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2、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查阅公司所属行业开展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情况；查阅相关国家政策；查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资质证书、许可以及重大业务合同，对公司业务资质情况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2）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报告、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证书等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资料、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安全鉴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室内装饰、装修。

公司主要业务：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工程，房屋检测与鉴定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设计及施工；防水、补强加固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7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10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15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12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13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9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	2005年4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58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年3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77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年4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77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7年10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2015年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7月9日	国务院令 第653号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1日	国务院令 第393号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1日	国务院令 第279号
1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003年2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令 第115号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2015年1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
16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令 第160号
17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014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6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5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要业务为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工程，房屋检测与鉴定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设计及施工；防水、补强加固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的目标，到2020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十三五”要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完成约1亿人居住的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城镇化发展必然伴随着住宅建筑市场的增长。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5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有公路桥梁77.92万座、4592.77万米；全国公路总里程457.73万公里；全国公路隧道为14,006处、1,268.39万米；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31,259个。2015年1月，中国公路学会桥梁和结构工程分会与中国比较经济学会联合在昆明召开桥梁安全耐久性、检测、评定与加固技术研讨会，会上

王永珩理事长透露,全国有超过 10,000 座大中型公路桥梁不符合安全行车标准,须立即进行加固改造,如果三年内要求完成加固任务,现有的加固施工单位根本是杯水车薪。这意味着如果每座桥梁平均维修费按 400 万计,公路桥梁维修费用每年达到 400 亿。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公司日常业务归类为“高层建筑与空间结构技术开发”、“新型建筑结构系统开发”,属于其他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建造、材料、信息技术优化结构和服务模式。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压缩和疏导过剩产能。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促进中小建筑企业向专、特、精方向发展,通过完善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各方主体市场行为,拓宽中小建筑企业发展的市场空间。大力发展专业工程咨询服务,营造有利于工程咨询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推进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创新服务产品,提高服务品质,为业主或委托方提供专业化增值服务。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房屋建筑业行业涉及的政府监管部门主要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地方的建设厅、建设委员会(或建筑业管理局)、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接受中国建筑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引导和服务。此外,建筑装饰行业还接受质量技术监督、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监督。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筑行业的主体资格和资质进行管理,以规范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平和施工质量,并规范建筑工程行业市场。推出的一系列市场准入政策包括住建部于 2015 年 1 月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住建部于 2006 年 12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

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在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为了规范建筑业市场行为，加强建筑业市场监督管理，引导建筑业市场健康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印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本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同时废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综上，公司业务开展需取得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基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我国对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实施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只有取得相应资质才能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中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建筑企业须先行获取较低资质并经过一定时间后，方可累进获得更高级资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防水防腐保温工总专业承包壹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035044	2016.11.30-2021.02.03
	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344084217	2016.05.13-2021.05.1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026034-4/1	2016.02.03-2019.02.03
4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二级）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文物施乙字020280012	2016.09.11-2022.09.10
5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乙级）（鲁班设计）	广东省文物局	文物设乙字0202SJ014	2012.12.13-2021.12.12
6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致准鉴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房鉴备证字（越秀）010号	2016.05.10-长期
7	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鲁班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44018595-6/1	2010.04.23-2020.04.16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5]011457延	2016.07.08-2018.12.16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44001296	2015.10.10-2018.10.09
10	企业集团登记证	广州市工商局	01713000844	2016.11.17-长期

公司拥有的建筑业资质满足公司自身业务需求，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在公司资质和经营范围内，没有超越资质的情况。公司已经通过所有资质证照的历年的年检核查。由于公司的资产、人员、业绩均完全符合资质申请和年检的要求，不存在资格认可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确认，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建筑及装饰装修、施工，水电安装，市政施工等，因此不需要持有建筑工程的施工及承包资质和许可，公司所有工程合同皆是由公司签订，子公司从未对外签订任何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安全鉴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

工程安装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室内装饰、装修。

公司主要业务为主营业务：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工程，房屋检测与鉴定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设计及施工；防水、补强加固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对于公司的业务经营，除公司已取得的本反馈回复意见回复 4）部分中已经列明的资质证书外，公司无需再另行取得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其他业务证书。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经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法建筑工程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取得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的各个子公司、分公司凡是涉及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情况，均由主办券商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核查，证明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在质量、安全、技术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及所取得的业务资质合规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业务开展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过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从事核准业务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与工程施工相适应的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和工艺水平，建立了有效地质量管理制

度和责任制度，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所属行业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规定，不存在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亦未出现吊销资质证书所需条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过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依法取得主管部门审批的业务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所拥有的资质、认证、许可不存在过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13、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公司招投标文件；对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做出了明确规定：承接施工合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以上或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以上的科技、教育、文化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或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以及其他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列范围和规模的项目，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公司的签订的施工合同大部分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承接的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列范围和规模的项目的合同，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回复：

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是通过比价的形式选择最终的供应商；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分别采用商务谈判和投标方式取得。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在招投标的过程中，均能严格依法投标，严格杜绝采用向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行贿、向商业主体进行商业贿赂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情形。公司制订了《项目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投标的程序、方法以及各人员责任均做了明确规定，同时严禁商业贿赂和围标行为。

公司签署合同的招投标程序如下：

1.1、招标信息获取；

1.2、招投标准备会议：明确是否参与投标、投标负责人、投标材料负责人、讲标人；

1.3、投标准备工作：进一步收集、确认招标相关信息、投标材料准备、讲标材料准备；

1.4、投标材料审核及商务、技术方案讨论会：对投标材料初稿进行审核、讨论，明确投标的商务技术方案，讲标 PPT 试讲；

1.5、投标材料打印、密封及投递：对审核通过的投标材料进行打印、盖章和密封，密封后的招标材料根据招标公司要求和具体情况，通过邮寄或派人现场投递；

1.6、开标及讲标：根据招标公司要求，现场对招标进行响应和解释。

公司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1) 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数量比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合同总数量	115	94
2	招投标合同数量	14	8
3	招投标合同数量比重 (%)	12.17	8.51

2) 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金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合同总金额	66,809,425.81	121,611,314.66
2	招投标合同金额	17,881,516.81	17,781,410.72
3	招投标合同金额比重 (%)	26.76	14.62

3) 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营业收入 (元)	67,133,228.70	62,416,193.38
2	招投标项目产生的收入 (元)	26,568,232.71	5,981,753.69
3	招投标项目产生收入的比重 (%)	39.58	9.58

.....”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性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公司招投标文件；对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分别采用商务谈判和投标方式取得。公司利用自身多年在行业内的影响力，通过与政府合作以及为市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从而对公司品牌进行推广，获取新的工程项目机会，实现公司业务的良性增长；公司所投标的来源有客户定向邀标及公开渠道两种方式：当客户有相关采购意向的时候，公司会及时获取信息并沟通跟进，客户会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发起招标邀请；公司也会通过公开的招标网站获取部分客户的信息。公司的招标模式主要根据合同相对方的要求进行，其中一部分为邀请招标，一部分为公开招标。

公司在广州、佛山、东莞、江门、汕头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和子公司，经营范围以广东省为中心，遍布珠江三角洲、华南片区等经济活跃的省、市、地区。公司经营部负责在广州、佛山、东莞、江门、汕头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各市招投标网、广东省发改委，各市级发改委网等各建筑工程招投标信息发布网站搜集项目信息。选取合适的项目由经营部、工程部、财务部进行筛选并初步确定可行的项目。根据项目招标公告的内容，公司在网上进行报名参与电子标，现场报名参与纸质标，需资格预审项目由经营部编制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后审项目由经营部统筹。经营部编制资信文件，工程部编制技术标部分、预算部编制商务部分。报经分公司、总公司负责人审批同意，启动投标

工作。

公司在招投标的过程中，均能严格依法投标，严格杜绝采用向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行贿、向商业主体进行商业贿赂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情形。公司制订了《项目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投标的程序、方法以及各人员责任均做了明确规定，同时严禁商业贿赂和围标行为。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销售渠道为招投标及协商采购，公司获得销售合同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前五大客户信息；下载并查阅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

(2) 事实依据

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序号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佛山亚联糖业有限公司
2	韶关市新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一为投资有限公司
3	佛山中海千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	广州百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广州华嘉膜业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有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韶关市新珠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佛山中海千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百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华嘉膜业有限公司、佛山亚联糖业有限公司、广东一为投资有限公司、湛江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筑有限公司。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述客户：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筑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经主办券商分别查阅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其披露标准，并未发现任何与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合同部分涉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14、 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根据公司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部分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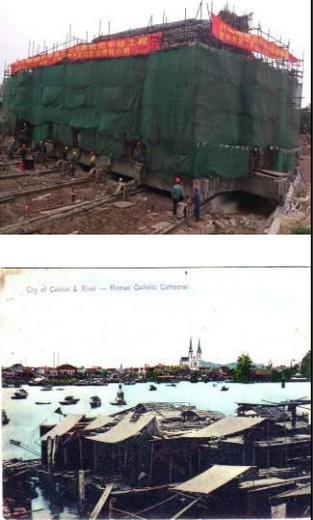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在报告期内，公司在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和平移）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检测与鉴定工程设计与施工，古建筑修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防水、补强加固材料等方面的业务方面具有代表性工程及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特种专业工程

特种专业工程是指没有列入各类专业工程的其他工程，如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特种防雷技术等。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主要包括建筑物发生严重危险时，利用专业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对建筑物所采取的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平移及其维修维护。公司特种专业工程对象主要有厂房、写字楼、住宅、酒店、展览馆、商住楼等，其中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图样	工程类别及基本情况	应用的技术及特点
1	赣州市崇义县某楼盘基础加固设计与施工工程		该工程因地质条件较复杂，在建至 15 层时出现楼盘基础的不均匀沉降，楼房主要竖向构件比较集中在一侧，造成楼房重心偏向该侧方向；单纯采用筏板基础并不能解决基底压力分布不均的情况。	对地基进行锚杆静压桩结合叠合板法加固，在原筏板上开孔，在孔四边植压桩反力筋；根据地质情况，压桩前应先进行引孔，钻穿卵石层，同时可探测溶洞的存在。根据沉降情况，建议对沉降量大的一侧采用稳压封桩工艺。
2	顺德杏坛佳兆业可园毛坯改造工程	 顺德杏坛佳兆业可园1-9, 13、14栋毛坯改造工程	该项工程第 10、11、15 栋（楼高 15 层）楼，在竣工验收后需进行毛坯结构加板等改造施工，改造内容包括：空洞加结构板改房间、阳台改卫生间、花池改阳台及飘窗台改室内房间等 4 种类型。	本工程的施工面宽广且分散、工作量大、工期紧迫，为更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生产，将三栋楼分成六个工作面同时进行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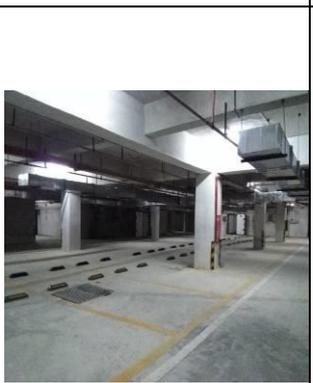
3	深圳龙华大浪凯滨新村 88 号加固纠偏工程		<p>本工程位于深圳龙华大浪凯滨新村，为 12 层框架结构楼房，建筑高度为 38.2m。房屋基础出现下沉，房屋倾斜率达到 9%，最大倾斜量达到 343mm。对房屋基础进行加固处理，并进行顶升纠偏。</p>	<p>该楼高度较高，上部结构总荷载较大，顶升纠偏时难度和危险性较大。在压桩承台、顶升承台施工时，将桩等级比原设计提高两个等级。充分考虑压桩承台、顶升承台的龄期问题和混凝土静力压桩的施工进度问题，有效的控制工程进度。</p>
4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莲塘沙廖村 24 号基础加固及纠偏工程		<p>本工程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梁、板承重，楼板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板，180mm 厚砖作外墙围护，独立基础，地下联系地梁。该房屋基础目前出现不均匀沉降导致出现倾斜。现按业主要求，对该房屋基础进行加固纠偏处理。</p>	<p>本工程加固方案设计以甲方提供平面图及现场勘查结果为依据；对该栋住宅楼的基础进行加固，采用锚杆静压桩、新加承台；对房屋整体进行断柱顶升纠偏处理，基础采用 250×250 的砼锚杆静压桩加固，对房屋整体采用断柱顶升。</p>
5	清远市清城区珀丽华府 4#楼基础加固及纠偏工程		<p>本工程为一幢七层框架结构房屋，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梁、板承重，楼板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板，180mm 厚砖作外墙围护，独立基础，屋面为上人屋面。该房屋基础目前出现不均匀沉降导致出现倾斜。</p>	<p>对该房屋基础进行加固及纠偏处理。加固基础采用锚杆静压桩、新加承台；对房屋整体进行断柱顶升纠偏处理，基础采用 250×250 的砼锚杆静压桩加固，对房屋整体采用断柱顶升，使建筑物纠偏至国家规范要求的房屋使用安全标准。</p>
6	北京东海花园某别墅整体顶升及增加地下室工程		<p>该建筑为北京东海花园的一栋三层框剪结构别墅，工程将西面、南面平台和楼梯拆除，8-12 轴建筑拆除，保留建筑的建筑面积约 700m²。</p>	<p>在原有的筏板基础上将上部结构顶升 1.2m，利用原筏板基础做地下室顶板，增加一个层高 4.5m 的地下室，压钢管桩做临时托换结构。</p>

7	芳村大冲口油库改造项目-别墅顶升设计与施工工程		<p>本工程为广州市文物建筑，建于清末民初，现状：红砖承重墙承重，二层东、西两侧部分楼板为钢筋混凝土梁板结构，中间部分为砖木结构，房屋基础为墙下毛石条形基础。占地面积约 283m²。该建筑东临珠江河道，每年均遭遇水浸，故需将建筑物整体顶升 700mm。</p>	<p>该工程技术难度高、工期紧；图纸方案设计、组织专家论证；组建项目班子；会同业主详细实地调查现有建筑物的全面状况。土方施工，新增夹梁施工，临时支撑加固施工、整体顶升施工，素混凝土接墙施工。</p>
8	侵华日军侵琼八所死难劳工监狱平移施工工程		<p>本工程位于海南省东方市，一层砌体结构，长约 12m，宽约 6m。东方市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确保东方边贸城的建设用地和建设进程，将劳工监狱整体平移至南边。</p>	<p>本工程难度大，风险性高。涉及顶升基础、平移顶升框架梁底盘、上部结构钢管临时支撑保护、断墙顶升、平移底座框架结构制作等多个施工过程。</p>
9	洲头咀隧道系统工程德国教堂平移工程		<p>本工程临近珠江西岸，该建筑物建于清末民初，为单层砖木结构、室内外装饰为早期德式风格，占地面积约 440m²，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因教堂现址处修建洲头咀过江隧道，为保护文物拟将教堂向南平移出现址，腾出场地供修建过江隧道用，待隧道施工完成后再移回原址，本工程需历时四年。</p>	<p>具有近百年历史的单层结构破损较为严重，要将这样一栋整体性极差的古建筑平移两次。因此本工程具有施工周期长，必须防止建筑物出现任何不均匀沉降和隧道基坑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水平位移对建筑物造成不利影响，保证教堂的安全，因此，对建筑物临时基础的要求极高。</p>

2、地基与基础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是对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以及公路、铁路、水利水电等的地基与基础进行处理，包括地基处理、桩基施工、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基础施工、混凝土基础等。公司的主要地基与基础工程为地基加固、基坑支护、桩基施工以及地基处理，代表性工程如下所示：

序	工程名称	工程图样	工程类别及基本情况	应用的技术以及特点
---	------	------	-----------	-----------

号				
1	海联大厦基础加固及地下室结构改造设计与施工工程		因设计及使用功能的改变，需对基础进行加固及对三层地下室进行结构改造。总高 159.8m，地上 35 层。该工程施工难度大，工作涉及面广，工序多，穿插施工较频繁，安全隐患大，施工环境非常恶劣。	采用 LB-压力扩散型抗拔微型抗拔桩（专利号：ZL200910040110.X）抵抗水浮力，新增加的墙柱下改造采用独立基础，并对原地下室底板增设一层叠合板进行加固处理。
2	华嘉膜业科学城厂区建设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		本基坑为两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为 9.5m，地下室主体结构采用半逆作法施工，工程施工工艺复杂。	本项目首次采用旋挖桩工艺进行施工，整个基坑支护工程最终完成的效果良好，基坑基本没有位移，这是公司典型的塑性桩支护成功案例。
3	同德围鹅掌坦基坑支护工程		本工程基坑开挖深度约 5.8m，面积大，周围环境比较复杂，施工工艺多且较为紧凑，工期较紧，安全等级高，施工队伍多，协调难度大。	本工程采用格构式水泥深层搅拌桩进行基坑支护及止水，并局部结合 LB 端头压力扩散型锚杆及 LB 入岩或扩大头式压力扩散型锚索进行基坑支护，该部位方可采用逆作法开挖土方施工。
4	增城百晟汇翠湾改造设计与施工工程		本工程为大型住宅小区，加固地下室现状及浮起情况，且结构出现大量裂缝，经过测量发现最大上浮量达 0-60cm 左右，经降水及加载处理后，部分地方已经完全回落。底板注浆施工，使底板与土体紧密接触，形成筏板基础。	加固采用 $\Phi 150$ 植筋式压力扩散抗浮桩（专利号：ZL200910040110.X）。首次采用大面积板底注浆，所有的孔洞及底板裂缝，用高强聚合物混凝土或对底板的裂缝进行灌改性环氧液进行处理。

5	金花街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		<p>本工程为佛山市金花街改造项目为商业楼（约15层）有两层地下室，局部为一层地下室。占地面积约 67,500m²。根据基坑开挖深度和基坑周边环境情况，确定基坑 C-D、G-A 段为二级基坑；D-E、E-F、F-G 段为一级基坑。</p>	<p>A-B 段和 B-C 段采用“Π”型搅拌桩基坑支护方案；D-E、E-F 和 F-G 段采用三排格构式搅拌桩基坑支护方案；G-A 段采用土钉墙结合坡脚搅拌桩基坑支护方案。</p>
---	----------------------	---	--	---

3、建筑防水补漏工程

建筑防水补漏工程是对建筑物的户内外防水处理施工和户内外渗漏区域的补漏施工工程，保证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不受水的侵袭、内部空间受水的危害。该工程涉及到建筑物（构筑物）的地下室、墙地面、墙身、屋顶等诸多部位。公司建筑防水补漏工程项目主要有厂房、写字楼、住宅、酒店、展览馆、商住楼等，具体标志性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图样	工程类别及基本情况	应用的技术以及特点
1	广州君汇上品项目渗水部位防水补漏工程		<p>在该住宅楼向业主交接前，因强降雨天气，导致大部分窗户四周存在不同程度的渗漏情况，影响建筑物后续项目的正常交付和住户使用。</p>	<p>窗户防水处理，室内墙体防水处理外墙砖勾缝渗透结晶处理，外墙空调机位处（空调板倒角）防水处理，空调洞渗水处理，天花渗水处理，排水管、地漏周边渗水处理。</p>
2	中惠璧珑湾一期防水补漏工程		<p>本工程位于广州南沙黄阁镇东湾村，在该住宅楼向业主交接前，因强降雨天气，导致大部分窗户四周存在不同程度的渗漏情况，影响建筑物后续项目的正常交付和住户使用。</p>	<p>楼板裂缝补强堵漏处理，渗漏外墙面防水，外墙空调机位，外墙窗台沉箱防水处理，采用 LB-8 速凝水泥封闭固定注浆处理，氯丁胶泥进行外墙饰面砖勾缝等。</p>

3	真功夫总部大楼防水工程		<p>该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与上隆岭路交汇处，为真功夫总部大楼；对地下室底板、侧壁、车库坡道、地面及顶板、屋面整体等防水处理。</p>	<p>防水使用年限至少为 15 年，防水设防等级为 I 级。CL-JS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处理、抗浮锚杆根部用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密封处理。</p>
4	凯达尔城市广场防水工程		<p>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地铁 13 号线与 16 号线交汇处。总建筑面积约为 361,000m²，其中地下室共有 4 层，面积约为 120,000m²，西塔楼 47 层，高度 260m，面积约为 91,000m²，东塔楼 37 层，面积约为 60,000m²。</p>	<p>本次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等级为二级（中等复杂场地），地基等级为一级，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为一级。本工程地下室防水采用混凝土结构自防水+1.2mm 厚 MBP-P 高分子胶膜防水卷材。</p>

4、房屋检测与鉴定工程

房屋检测与鉴定工程是对危险房屋、房屋抗震、火灾后混凝土构件等房屋建筑进行检测与鉴定，主要针对地基、砖砌体抗压强度、混凝土强度、钢筋抗拉强度、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房屋变形及混凝土受弯情况进行监测与鉴定。公司房屋检测与鉴定工程项目主要有商住楼、写字楼、住宅、酒店等，具体标志性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图样	工程类别及基本情况	应用的技术以及特点
1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整治工程、大口涌整治工程 10m 范围内周边房屋安全鉴定		<p>本工程需在软弱土层内开挖河道及施工堤坝等，其可能影响到其周边建筑物，受有关单位委托，对周边数万平方米的村民的房屋进行鉴定。</p>	<p>施工前后进行两次安全检测、监测，建筑安全及完损性快速评定，根据情况。</p>

2	中山市佰盛灯饰广场有限公司东方大酒店中庭钢结构检测鉴定及加固施工设计工程		<p>本酒店西翼中庭新加建的钢结构楼房，总建筑面积约 13,000m²。因业主对该钢结构的施工质量或材料质量有怀疑或争议，为了解该钢结构楼房的安全可靠性检测鉴定。</p>	<p>根据客户要求以及工程特点，分别进行安全检测、钢结构材料检测、焊缝检测、螺栓检测、变形检测，进而进行结构建模验算，在此基础上提出加固方案建议。</p>
3	佛山新闻中心地质水文调查及房屋鉴定		<p>本工程由多栋多（高）层建筑物组成，各建筑物之间通过“天幕”架子联系，而部分天幕支撑柱出现整体沉降，各大楼出现不同程度裂缝。</p>	<p>分析施工资料、地质勘察、结构材料检测、钢结构焊缝检测、地基基础监测、变形检测、水位监测、结构建模验算。最终出具建筑物安全鉴定及破损分析报告，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得到相关单位的认可。</p>

5、古建筑修缮工程

古建筑修缮工程是指利用传统建筑材料和现代建筑材料，在特定范围内对古建筑、仿古建筑的复原、加固及修补工程。公司古建筑修缮工程项目主要有古桥梁、古炮台、古建筑旧址等，具体标志性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图样	工程类别及基本情况	应用的技术以及特点
1	沙面西桥修缮和加固工程		<p>本工程建成 150 多年，采用块石基础，砖石破结构的拱涵桥，由于高架桥的桥墩桩基施工的影响，西桥部分桥墩（桥台）基础出现下沉，并且伴随着逐渐出现有纵横向裂缝。</p>	<p>先对该桥实施临时加固处理，临时加固处理后对桥面进行静载试验。水下施工作业，对桥身裂缝封闭灌浆处理，桥墩基础面的淤泥，型钢柱拱梁的安装。</p>

2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中共广东区委旧址修缮工程		本工程建于上世纪20年代初，四开间的骑楼式建筑，共三层，砖木混合结构，红砖柱，木楼板，每幢宽约4m，深约12.8m，总建筑面积约1,090m ² 。该建筑物年久失修，各部位有不同程度的残损。	本工程复杂、难度大，需依次进行室内打凿、搭设外墙排栅，进行屋面、门窗、室内、外墙以及零星修复，竣工验收。需瓦作、木作、砖作、防腐防虫、木门窗制安、防水防潮处理、内外墙饰面油漆等多工种施工。
3	沙路炮台二期修缮勘察设计项目		本工程有2处炮台遗址，是清朝两广总督张之洞奏准而建的长洲、沙路、鱼珠、中山、屏岗、东山等5所炮台之一，由于年久失修，急需对边坡进行抢险加固以保证炮台文物安全。	本工程周边环境恶劣，工程量大，工期紧。需要较高的勘测技术，进行考古发掘、安全检测和材料检测，并进行修缮方案设计。
4	广东省财政厅旧址文物修缮工程		本工程建于1915年，为仿西方古典廊柱式建筑。作为广东省财政厅办公楼，是省人民政府公布其为省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还原建筑原本的特有风格。	本工程属于正在使用的建筑，私密性较高，施工围闭成品保护较多，施工过程需要较高的技术。

6、防水、补强加固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系列：防水补漏系列、补强加固系列。公司直接采购代工厂生产的产品，产品在为公司承揽工程提供材料支持的同时，也向外部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相关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防水补漏系列产品	涂料	聚合物水泥基涂料胶乳、LB-201JS 涂料（液料）、LB-30 隔热漆、K11 水泥基防水浆料（液料）、LB-1D911 聚氨酯防水涂膜橡、LB-14 聚合物水泥基韧性防水材料、LB-7 氯丁胶乳水泥砂浆防水剂、LB-71 维尼龙聚合物防水剂、LB-16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胶乳、LB-201 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等。	优点：防水效果可靠；可形成无缝隙的连续防水涂膜层；使用时无需加热（热熔型涂料除外），便于操作；易于对渗漏点作出判断及维修。缺点：受环境温度制约较大；膜层的力

	防水粉	家装 LB-23 防水粉、LB-301 堵漏灵（速凝微膨胀水泥）、LB-301 鲁班速效堵漏水泥、LB-301 鲁班慢干型堵漏灵、LB-23 抗渗刚性防水粉、LB-219 聚丙烯（PP）纤维等。	学性能受成型环境温度和温度影响；受基面平整度的影响，膜层有薄厚不均的现象。
	防水卷材	LB-135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排水疏水板。	
补强加固系列产品	管料	灌浆铝咀及高压氧气管、灌浆管、铝管。	优点：工期短成形后无须养护、不受气温影响、环境污染小，层厚容易按设计要求掌握；用材计算准确、施工现场管理方便，层厚均匀；空铺时能有效地克服基层应力。缺点：需根据防水基层的形状而进行量体裁衣；完全绝对的密封将成为主要难题，漏水隐患最大；防水卷材在施工后的保护和漏水后的维修亦是难题。

（2）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可以体现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的相关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资质和员工情况”部分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核心技术的来源

公司开展业务，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

（1）公司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环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等多项业务资质，且资质齐全，可以为客户提供鉴定、检测、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2）公司在实践过程中积累起了较为丰富的施工经验和技術经验，通过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技术创新，一线技术人员和科研人员的共同努力，总结出一系列先进的专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授权 3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 2 项。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特种

专业工程施工行业的多年从业经历，特别在工程投标、施工现场管理、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各类经验丰富的施工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拥有一二级注册建造师 15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人、具备安全鉴定资格人员 10 人；有多位资深教授、专家做技术后盾，另与华南理工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等多所高校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每年为企业输送技术人才，为企业可持续高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一直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方针，与华南理工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等多所高校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校的成功合作，实现了优势互补。

(3) 研发团队人员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科技研发与自主创新，重视培养自己的研发队伍。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该中心是一支由核心技术人员、工程人员、研究人员共同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目前研发中心拥有 28 名科研人员，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7 人，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达到 85.71%，管理团队及技术负责人均有业内丰富的工作经验。研发团队的年龄及知识结构合理，经验与信息兼具，研究与开发并重。具体人员组成情况如下所示：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8	28.57
本科	16	57.14
大专	4	14.29
合计	28	100.00

(4) 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不断高额投入，引进国内高端人才，持续为公司设备进行维护升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中心拥有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工程，房屋检测与鉴定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设计所需的测微器、水准仪等相关科研设备及高端精密仪器，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有利的硬件保障。其中，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元）	4,285,450.48	2,568,252.93

营业收入（元）	67,133,228.70	62,416,193.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8%	4.11%

2、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工艺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国内建筑行业主要可分为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鲁班股份专注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的细分行业及特种专业工程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处理建筑业各种疑难问题，深耕特种建筑工程，提供整个特种专业工程的全产业链服务。目前，公司掌握多种核心技术，参编国家级规范标准 1 项，对行业的认识达到一定的高度，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要点	所处阶段
1	插筋式水泥土搅拌桩在深基坑支护	采用“中心岛”式的挖土方式与带肋钢管格构墙相结合，采用叠板式内支撑梁，保证基坑的止水和位移控制。本项技术创新点在于克服现有技术的缺点，不仅提高基坑支护结构的可靠性，施工简单，且工期短，经济性强。	该技术专用于类似工程中，在应用于“西樵金花街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中“创亿明名基坑支护工程”。
2	大型建筑大荷载自动顶升系统	主千斤顶与第一垫块交换承载建筑物的重量，在建筑物与主千斤顶之间设置第二垫块确保安全性。此项技术创新点在于实现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其安全性高、顶升工期短、费用低。	该技术成熟应用于公司特种专业工程中，取得建筑物顶升系统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110400081.0。
3	大荷载平移顶推技术	上轨道、下轨道、推动机构及多个牛腿孔，创新点在于实现使移位后的建筑物能满足城市规划、市政建设等方面的要求，而且建筑物的结构完好，同时降低工程造价。	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特种专业工程中，取得大荷载平移顶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120472672.4。
4	基坑中心岛土台受力模型	通过现场试验研究土台宽度和加固对变形的受力控制作用，并结合数值分析研究大型基坑施工过程中土台预留宽度的确定原则。创新点在于土台加固对于地下连续墙的整体稳定性控制要优于土台宽度的增加。	本技术填补国内该领域空白。2015年03月18日取得基坑支护结构及其建造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131488.2。

5	古建筑平移 钢结构底盘 稳定性	在平移新址和旧址之间布置轨道，建造一个托换结构对上部结构进行托换，进而形成一个托换整体用以承受重力荷载、移顶推力以及移过程中的动力荷载。创新点在于在减少建筑物拆除量、节约重建成本、减少环境污染尤其在历史文物建筑保护方而有着重要作用，避免对历史文物建筑拆除重建极大的损坏其文物价值。	该技术填补了国内古建筑保护空白。2014年12月12日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证书。
6	岩溶发育场地嵌岩钢管灌注桩承载力	当人工挖孔桩（墩）持力层为石灰岩，施工遇到较大困难时，目前该类小型钢管桩运用已较普遍，但其受力机理及承载力的计算方面未见有关研究报道文献，在实际工程中可以提高效率，缩短工期。	该技术广泛应用到类似工程中。
7	钢筋混凝土抗震自锁节点技术	自锁节点是指应用预应力张拉自锁原理，通过采取结构节点处理措施，在上部竖向荷载传递过程中，保证其在节点内有效承载，主要用于结构加固托换工程中。应用预应力张拉自锁原理，可以达到结构自锁，安全承载的作用。	该技术已于2013年12月11日取得建筑物顶升系统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110400081.0。
8	古建筑空间网架支撑保护系统技术	在整个网架安装施工过程，充分利用 Midas、深化设计软件、高频弯管技术、空间三维测量定位技术等各种技术，对工程进行分析，提高工程效率。	该项技术了提高工程精度、加工效率，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不利因素。运用到多项平移工程中，取得良好效果。
9	一种灌注桩桩底清渣补强工艺方法	在桩身顶部开设至少一个清渣孔，并保证清渣孔延伸至桩底沉渣层；通过水管向桩底沉渣层进行高压射水完成首次清渣处理；用高压射水和气举循环双工艺完成再次清渣处理；采用气浆双注法对桩身进行补强处理。可以实现桩底沉渣的高效、彻底清除，同时提高桩体的结构强度，满足安全指标，符合施工技术指标的要求。	该技术成熟应用于公司的各类工程中，该技术于2016年7月11日已经申请专利，目前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专利申请号：CN201610546910.9。

10	塑性桩及塑性桩的施工方法、基坑支护止水结构	塑性桩中的泥浆可循环利用，将钻桩过程中抽上来的需清理外运的泥浆经分选处理后引入泥浆池，再加入成桩所需的其他材料，经搅浆器反复搅拌后泵送回桩体，泵送回桩体后用钻机在钻孔中搅动均匀成桩，该种处理方式可以使泥浆变废为宝，不但绿色环保，而且充分利用了各种施工设备，大大提高了施工效率。	该技术成熟应用于公司的基础与地基工程中，该技术于2016年4月14日已经申请专利，目前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专利申请号：CN201610235160.3
----	-----------------------	--	---

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以保持并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是公司的核心，除了来源于国家建筑行业的传统施工技术，公司善于因地制宜，在长期的施工实践中针对各种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并不断学习和总结，在遵循国家和省市各级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前提下，不断创新和丰富公司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公司跟踪现代特种专业工程技术发展趋势，以交流、培训等多种形式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司自有技术力量的努力创新和转化发展为企业自身的技术。

公司所拥有的工法和专利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同时实际控制人李国雄承诺：保证公司所拥有的工法和专利不存在侵权的情形。如果涉及侵权，李国雄对可能引起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3) 能够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的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部分进行披露。

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专利技术、研发团队、产品类型；查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资质证书、许可以及重大业务合同，对公司业务资质情况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2) 事实依据

公司专利技术资料、资质证书、许可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研发团队组成、研发设备以及研发费用等资料；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知识产权以及核心技术的承诺

说明。

(3) 分析过程

1) 目前, 公司掌握多种核心技术, 参编国家级规范标准 1 项, 对行业的认识达到一定的高度, 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获授权 3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正在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 2 项。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特种专业工程施工行业的多年从业经历, 特别在工程投标、施工现场管理、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各类经验丰富的施工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拥有一二级注册建造师 15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人、具备安全鉴定资格人员 10 人; 有多位资深教授、专家做技术后盾, 另与华南理工大学、武汉大学等多所高校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 每年为企业输送技术人才, 为企业可持续高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公司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等多项业务资质。

3)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工程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要点	所处阶段
1	插筋式水泥土搅拌桩在深基坑支护	采用“中心岛”式的挖土方式与带肋钢管格构墙相结合, 采用叠板式内支撑梁, 保证基坑的止水和位移控制。本项技术创新点在于克服现有技术的缺点, 不仅提高基坑支护结构的可靠性, 施工简单, 且工期短, 经济性强。	该技术专用于类似工程中, 在应用于“西樵金花街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中“创亿明名基坑支护工程”。
2	大型建筑大荷载自动顶升系统	主千斤顶与第一垫块交换承载建筑物的重量, 在建筑物与主千斤顶之间设置第二垫块确保安全性。此项技术创新点在于实现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 其安全性高、顶升工期短、费用低。	该技术成熟应用于公司特种专业工程中, 取得建筑物顶升系统发明专利证书, 专利号: ZL201110400081.0。

3	大荷载平移顶推技术	上轨道、下轨道、推动机构及多个牛腿孔，创新点在于实现使移位后的建筑物能满足城市规划、市政建设等方面的要求，而且建筑物的结构完好，同时降低工程造价。	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特种专业工程中，取得大荷载平移顶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120472672.4。
4	基坑中心岛土台受力模型	通过现场试验研究土台宽度和加固对变形的受力控制作用，并结合数值分析研究大型基坑施工过程中土台预留宽度的确定原则。创新点在于土台加固对于地下连续墙的整体稳定性控制要优于土台宽度的增加。	本技术填补国内该领域空白。2015年03月18日取得基坑支护结构及其建造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210131488.2。
5	古建筑平移钢结构底盘稳定性	在平移新址和旧址之间布置轨道，建造一个托换结构对上部结构进行托换，进而形成一个托换整体用以承受重力荷载、移顶推力以及移过程中的动力荷载。创新点在于在减少建筑物拆除量、节约重建成本、减少环境污染尤其在历史文物建筑保护方面有着重要作用，避免对历史文物建筑拆除重建极大的损坏其文物价值。	该技术填补了国内古建筑保护空白。2014年12月12日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证书。
6	岩溶发育场地嵌岩钢管灌注桩承载力	当人工挖孔桩（墩）持力层为石灰岩，施工遇到较大困难时，目前该类小型钢管桩运用已较普遍，但其受力机理及承载力的计算方面未见有关研究报道文献，在实际工程中可以提高效率，缩短工期。	该技术广泛应用到类似工程中。
7	钢筋混凝土抗震自锁节点技术	自锁节点是指应用预应力张拉自锁原理，通过采取结构节点处理措施，在上部竖向荷载传递过程中，保证其在节点内有效承载，主要用于结构加固托换工程中。应用预应力张拉自锁原理，可以达到结构自锁，安全承载的作用。	该技术已于2013年12月11日取得建筑物顶升系统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 ZL201110400081.0。
8	古建筑物空间网架支撑保护系统技术	在整个网架安装施工过程，充分利用 Midas、深化设计软件、高频弯管技术、空间三维测量定位技术等各种技术，对工程进行分析，提高工程效率。	该项技术了提高工程精度、加工效率，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不利因素。运用到多项平移工程中，取得良好效果。

9	一种灌注桩桩底清渣补强工艺方法	在桩身顶部开设至少一个清渣孔，并保证清渣孔延伸至桩底沉渣层；通过水管向桩底沉渣层进行高压射水完成首次清渣处理；用高压射水和气举循环双工艺完成再次清渣处理；采用气浆双注法对桩身进行补强处理。可以实现桩底沉渣的高效、彻底清除，同时提高桩体的结构强度，满足安全指标，符合施工技术指标的要求。	该技术成熟应用于公司的各类工程中，该技术于2016年7月11日已经申请专利，目前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专利申请号：CN201610546910.9。
10	塑性桩及塑性桩的施工方法、基坑支护止水结构	塑性桩中的泥浆可循环利用，将钻桩过程中抽上来的需清理外运的泥浆经分选处理后引入泥浆池，再加入成桩所需的其他材料，经搅浆器反复搅拌后泵送回桩体，泵送回桩体后用钻机在钻孔中搅动均匀成桩，此种处理方式可以使泥浆变废为宝，不但绿色环保，而且充分利用了各种施工设备，大大提高了施工效率。	该技术成熟应用于公司的基础与地基工程中，该技术于2016年4月14日已经申请专利，目前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专利申请号：CN201610235160.3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雄承诺：保证公司所拥有的工法和专利不存在侵权的情形。如果涉及侵权，李国雄对可能引起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4)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鲁班股份拥有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现有的产品，是主营业务技术竞争优势和产品功能优势的基础。公司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目前公司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5、 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

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进行披露，相应的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都在内。并补充了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具体业务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4,600,000.00 元以上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备注
1	广东海联大厦有限公司（发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方）	广东海联大厦基础加固工程（标段一）	19,674,161.75	2012.12	正在履行	1、工程款由发包方支付给总承包方，总承包方扣除当期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费后支付给公司；2、保修期为承包范围工程完工验收至主体工程验收合格；3、合同各方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工程设计变更且增加的工程款暂定为 2,131,827.58 元；4、合同各方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署合同暂定价调整协议书，调整工程总价款为 25,112,351.02 元。 5、已发生成本是 23,388,492.93 元。
2	广东海联大厦有限公司（发包方）、	广东海联大厦地下室加固工	12,808,630.71	2013.4.27	正在履	1、工程款由发包方支付给总承包方，总承包方扣除当期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费后支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方）	程（标段二）			行	给公司；2、保修期为承包范围工程完工验收至主体工程验收合格；3、合同各方于2013年8月14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工程设计变更且增加的工程款暂定为4,317,333.84元；4、合同各方于2015年8月11日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就工程变更部分增加工程款1,500,000元。 5、已发生成本是15,992,704.12元。
3	广州华嘉膜业有限公司（发包方）、广东梁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方）	广州华嘉膜业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13,280,000.00	2013.9.6	履行完毕	本工程不设质量保修期； 已发生成本是10,521,744.00元。
4	广州百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城百晟汇翠湾二期C区基础及地下室加固工程	11,200,000.00	2012.5.17	正在履行	防水保修期为五年； 已发生成本是8,763,164.34元。
5	佛山市南纺建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金花街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9,000,000.00	2013.3	履行完毕	保修期为主体结构施工至±0.00完成为止或保修期一年； 已发生成本7,101,900.00元。
6	广东一为投资有限公司	天河区悦景路11号合生帝景山庄私人会所项目	6,919,848.00	2016.2.26	正在履行	1、保修期为两年；2、双方就增加工程量签署补充协议，增加的工程款为1,181,317.04元； 3、已发生成本是4,430,936.40元。
7	佛山亚联糖业有限公司	佛山亚联糖业有限公司精制糖项目厂房改造工程	6,268,599.55	2015.5.18	正在履行	保修期为两年； 已发生成本是5,896,667.57元。
8	韶关市新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万盛隆广场基坑支护工程	5,800,000.00	2015.2.5	正在履行	保修期为主体结构施工至±0.00完成为止或保修期一年； 已发生成本是3,871,887.71元。

9	佛山中海千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锦苑项目地库加固工程	4,639,036.00	2015.8.20	正在履行	质保期为两年；已发生成本是 375,785.87元 。
10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清远恒大金碧天下首期小高层 25-27 楼基础加固及主体结构裂缝修补施工工程	3,661,700.83	2014.7.28	正在履行	1、质保期为二年；2、2014 年 10 月 30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增加工程量，并约定增加工程暂定总价为 1,098,952.40 元；3、2014 年 11 月 24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就满足进度考核时间节点要求给予奖励事宜进行约定； 4、已发生成本 3,610,776.08 元。

公司的客户一直以来都比较稳定，由于单个工程周期长、持续数年，一个施工分包商往往将不同地区的多个工程分包给公司。因此，报告期内，与一个施工分包商发生的工程费用的总额是由几份正在履行的合同发生金额叠加起来的总和，存在与同一个施工分包商签订的一些金额较小的合同，未在重大销售合同中披露的情况。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重大物料采购合同（实际发生额 1,120,000.00 元以上的框架合同）					
1	广东应隆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协议	2014.12.20	履行完成：实际采购 10,604,314.65 元。
2	广州市天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框架协议	2014.12.20	履行完成：实际采购 5,226,921.42 元。
3	镇江力点锚固有限公司	植筋胶	框架协议	2014.12.20	履行完成，实际采购 4,909,897.09 元。
4	开平市马冈镇龙建建筑经营部	钢材	框架协议	2013.12.24	履行完成：实际采购 4,776,347.00 元。
5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家裕华建筑五金工具商店	零星工具、材料	框架协议	2014.12.20	履行完成：实际采购 1,456,573.24 元。
6	赫尔曼（广州）化工	化工材料	框架协议	2014.12.20	履行完成：实际采购

	产品有限公司				1,142,458.39 元。
7	广州市粤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框架协议	2014.06.28	履行完成：实际采购 1,124,485.52 元。
劳务采购合同（实际发生额 200,000.00 元以上的框架合同）					
1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佛山亚联糖业有限公司精制糖项目厂房改造工程	框架协议	2016.06.15	履行完毕，实际采购 2,992,500.00 元。
2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私人会所项目	框架协议	2016.06.15	履行完毕，实际采购 2,835,407.76 元。
3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真功夫总部大楼防水工程	框架协议	2016.05.15	履行完毕，实际采购 1,155,000.00 元。
4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佛奥湾地下室楼板柱加固改造工程	框架协议	2016.06.15	履行完毕，实际采购 710,500.00 元。
5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中共广东区委会旧址修缮工程	框架协议	2016.06.15	履行完毕，实际采购 665,211.16 元。
6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全景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楼房顶升工程	框架协议	2016.12.17	履行完毕，实际采购 490,000.00 元。
7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恒大御景半岛高层地下室防水堵漏工程	框架协议	2016.04.28	履行完毕，实际采购 274,240.00 元。
8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金碧雅苑地下车库防水堵漏工程	框架协议	2016.06.08	履行完毕，实际采购 212,570.00 元。

由于公司处于建筑行业，施工量、时间以及劳动成本有高度不确定性，随着季节性与市场性的波动较频繁，因而公司往往更倾向于签订框架协议。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缓解库存和运输等各方面压力，采用少量多次向部分供应商采购，从而单次合同金额较小，存在在某一期间累计采购金额较大，但未在重大采购合同中披露的情况。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

3、合作协议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惠州市佳值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生产基地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授权惠州市佳值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鲁班”牌系列防水材料产品，产品配方、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由公司提供，惠州市佳值化工有限公司负责生产所需证照及生产基地日常管理，货款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起两年。

4、租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
1	鲁班有限	空军航材四站广州采购供应站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56号3栋9层9BC房	574.00	206,640.00元/年，自2015年10月1日起，租金年递增率5%	2012.10.9至2018.9.30
2	鲁班有限	罗亚新	东莞市万江区理想0769家园北区A2座44号铺	62.00	1,500元/月，下一年度每月租金递增200元	2014.10.15至2019.10.14
3	江门分公司	鹤山市沙坪街越塘经济合作社	鹤山市沙坪街人民路旧镇府侧67号	96.00	1,728元/月	2016.05.01至2019.04.30
4	佛山分公司	黄耀、欧活英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发展大厦505单元	63.20	0.00	2015.06.01至2018.05.30
5	张哲辉(汕头分公司负责人)	陈丽珠	汕头市金园区东厦北路对外商总宿舍1幢101/111号房	53.88	1,000.00元/月	2014.8.1至2017.7.31
6	鲁班防水技术	邓兴禹	天河区员村四横路自编8号5楼H8-1	80.00	5,200.00元/月	2016.4.26至2017.11.30

注：(1) 上述第一项租赁场地所在的“东山区水荫路 56 号”权属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房产证号为“穗房地证字第 0376233 号”，房屋所有权性质为“军产”，房屋占有份额“全部”，总建筑面积 23,734.64 平方米，使用单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材四站广州采购供应站”。

(2) 根据鹤山市沙坪镇越塘村委会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第三项租赁场所的产权属于鹤山市沙坪镇越塘经济合作社所有，面积为 96 平方米，出租给冯永耀（冯永耀为江门分公司设立时的负责人，现已变更为闵春生）经营江门分公司之用。

(3) 上述第四项租赁场所的土地权证为“佛国土资南国用（2013）第 0111009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欧活英、黄耀，房产证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46211 号”，房地产权属人为黄耀；其中欧活英是佛山分公司负责人。

(4) 上述第五项租赁场所的房地产权证为“粤房地证字第 3043889 号”，权属人为陈丽珠。

(5) 上述第二、六项出租人暂未能提供租赁场所的产权证明或所有权证明。

(6)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司已根据租赁合同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因此租赁合同未进行备案并不影响公司合法行使权力。

(2) 报告期内存在的借款、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部分进行披露。

其中，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说明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主要负债情况”部分进行披露。

16、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 施工工期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周期较长，在特种专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工程，房屋检测与鉴定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相关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项目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现场管理不善、技术保障不到位、施工设备到位不及时以及其他事先无法预见的不利因素，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建筑业企业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施工项目的管理队伍建设，设置合法合规岗，聘请法律顾问，配合公司审慎研究合同条款，通过在合同中制定免责条款、加强与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联系获取支持和加强项目管理来降低该风险。

（二）工程分包的风险

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与施工队、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采购合同时，为了预防出现施工队负责人、劳务分包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在向施工队负责人、劳务分包公司支付下一笔进度款时，公司会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来核查施工队和劳务分包企业上一期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情况，然后再决定是否支付下一笔进度款。同时，公司将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不断减少直至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主体进行劳务合作，并成立劳务分包相关的子公司，整合公司多年合作且拥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在不失效率的前提下实现合法化、规范化。

（三）业务许可资质延续风险

建筑行业具有严格的政府监管，从事特种专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工程，房屋检测与鉴定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服务业务需要相应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该资质有一定的有效期限。有效期满，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资质许可机关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专业资质。且资质许可机关有权撤销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如果公司无法在现有业务许可资质有效期到期后成功延续，或资质在有效期内被资质许可机关撤销，公司将不能够继续对应的工程服务，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资信能力、人员指标、科研水平和业绩指标上不断完善，始终保持一个符合资质核准的条件，且目前公司仍将继续大力研发建筑新技术，发展壮大研发团队重点培养和引进满足企业发展的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安全鉴定工程师等职称人员和技师等相关方面的优秀专业人才。公司将进行更多专利技术的研发和申请，完善管理制度与模式，不断提升公司实力，积极致力于提升公司各项资质的等级。

（四）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对建筑业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建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

应对措施：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是不可避免的，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发展自己，提高自身对抗风险的能力。加强团队建设，引进和培养更多人才；完善公司的管理模式，引进国内外先进管理方法，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提升自身资质和承接业务的能力；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也积极开拓更多客户。同时，以规范的项目管理、高超的设计及技术、精湛的施工技术、务实的工作作风、良好的服务精神，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争取业主良好的口碑。

（五）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量也随之有较大增长，专业的人才队伍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未来将面临较大程度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组织结构的设置不能满足公司资产、经营规模以及人才队伍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有效规避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现行的科研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加大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管理水平，并吸纳更多的高级管理人员到公司参与管理。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股东李国雄直接持有 62.1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国雄直接持有大雄投资 64.00% 合伙份额，并担任大雄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国雄通过大雄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62% 的股权。因此，李国雄合计控制公司 70.76%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开转让后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

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可能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投资方针、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予以不利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4,583,372.21元；2015年由于公司收回关联方广州市鲁班建筑防水补强有限公司偿还拆借资金，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4,368,432.32元，此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具持续性，扣除上述原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业主方对工程项目验收和结算滞后，结果造成存货期末余额偏高。根据工程施工企业结算惯例，公司在工程项目结算后，需要及时向材料供货方结算信用欠款，结果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偏少。

应对措施：公司会通过加强工程项目验收和结算管理以及合理安排经营性收付款时间，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并最终形成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7、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公司已对所报材料中律师鉴证、盖章、签字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律师是否鉴证/见证	律所是否盖章	律师是否签字

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律师是否鉴证/见证	律所是否盖章	律师是否签字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1	《律师事务所声明》	不适用	是	是
1-3 法律意见书	1	《法律意见书》	不适用	是	是
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是	是	是
2-5 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1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是	是	是
	2	李国雄身份证	是	是	是
	3	谷伟平身份证	是	是	是
	4	广州市大雄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是	是	是
2-7 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时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	1	《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VIMPZ0506号	是	是	是
	2	《资产评估明细表》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VIMPZ0506号	是	是	是
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1	《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李国雄	是	不适用	是
	2	《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李小波	是	不适用	是
	3	《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谷伟平	是	不适用	是
	4	《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蒋能贵	是	不适用	是
	5	《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周秀丰	是	不适用	是
	6	《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赖绮文	是	不适用	是
	7	《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王兰	是	不适用	是
	8	《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何小菱	是	不适用	是
	9	《监事声明及承诺书》-杨列祥	是	不适用	是
	10	《监事声明及承诺书》-黄君毅	是	不适用	是
	11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谷伟平	是	不适用	是
	12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李小波	是	不适用	是

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律师是否鉴证/见证	律所是否盖章	律师是否签字
				用	
	13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周秀丰	是	不适用	是
	14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刘立平	是	不适用	是
3-3-2 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	1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是	是	是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	是	是	是
	3	《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拟入库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补贴和奖励企业的公示》	是	是	是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是	是	是
3-3-3 历次验资报告	1	2007年9月21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会验字【2007】第0907号”《验资报告书》	是	否	是
	2	2008年7月29日广州苏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穗苏叶验字(2008)第0314号”《验资报告》	是	是	是
	3	2010年5月6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会验(2010)Z212号”《2010年度验资报告》	是	是	是
	4	2011年9月14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会验(2011)ZP007号”《2011年度验资报告》	是	是	是
	5	2016年1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天健粤验字(2016)第10号”《验资报告》	是	是	是
	6	2017年3月24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鹏验字[2017]第C029号”《验资报告》	是	是	是
3-3-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	1 合同名称:《基础加固工程施工合同》、《基础加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广东海联大厦基础加固工程(标段一)合同暂定价调整协议书》;合同相对方:广东海联大厦有限公司(发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方);合同主要内容:广东海联大厦基础加固工程(标段一);签订日期:2012.12。	是	是	是

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律师是否 鉴证/ 见证	律所是否 盖章	律师是否 签字
	2	合同名称：《广东海联大厦地下室加固工程（标段二）》、《广东海联大厦地下室加固工程（标段二）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广东海联大厦地下室加固工程（标段二）补充协议书》；合同相对方：广东海联大厦有限公司（发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方）；合同主要内容：广东海联大厦地下室加固工程（标段二）；签订日期：2013.4.27。	是	是	是
	3	合同名称：《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相对方：广州华嘉膜业有限公司（发包方）、广东梁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方）；合同主要内容：广州华嘉膜业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签订日期：2013.9.6。	是	是	是
	4	合同名称：《广州百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础及地下室加固施工合同》；合同相对方：广州百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主要内容：增城百晟汇翠湾二期C区基础及地下室加固工程；签订日期：2012.5.17。	是	是	是
	5	合同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相对方：佛山市南纺建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主要内容：金花街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签订日期：2013.3。	是	是	是
	6	合同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相对方：佛山亚联糖业有限公司；合同主要内容：佛山亚联糖业有限公司精制糖项目厂房改造工程；签订日期：2015.5.18。	是	是	是
	7	合同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相对方：广东一为投资有限公司；合同主要内容：天河区悦景路11号合生帝景山庄私人会所项目；签订日期：2016.2.26。	是	是	是
	8	合同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相对方：韶关市新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主要内容：韶关万盛隆广场基坑支护工程；签订日期：2015.2.5。	是	是	是

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律师是否鉴证/见证	律所是否盖章	律师是否签字
重大物料采购合同	9	合同名称:《清远恒大金碧天下首期小高层 25-27 楼基础加固及主体结构裂缝修补施工工程施工合同》、《清远恒大金碧天下首期小高层 25-27 楼基础加固及主体结构裂缝修补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清远恒大金碧天下首期小高层 25-27 楼基础加固及主体结构裂缝修补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合同相对方: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清远恒大金碧天下首期小高层 25-27 楼基础加固及主体结构裂缝修补施工工程; 签订日期: 2014.7.28。	是	是	是
	10	合同名称:《中海锦苑项目地库加固工程合同文件》; 合同相对方: 佛山中海千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中海锦苑项目地库加固工程; 签订日期: 2015.8.20。	是	是	是
	1	合同名称:《供应商合作协议》; 供应商名称: 广东应隆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钢材; 签订日期: 2014.12.20。	是	是	是
	2	合同名称:《供应商合作协议》; 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天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混凝土; 签订日期: 2014.12.20。	是	是	是
	3	合同名称:《供应商合作协议》; 供应商名称: 镇江力点锚固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植筋胶; 签订日期: 2014.12.20。	是	是	是
	4	合同名称:《供应商合作协议》; 供应商名称: 开平市马冈镇龙建建筑经营部; 合同主要内容: 钢材; 签订日期: 2013.12.24。	是	是	是
	5	合同名称:《供应商合作协议》; 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架家裕华建筑五金工具商店; 合同主要内容: 零星工具、材料; 签订日期: 2014.12.20。	是	是	是
	6	合同名称:《供应商合作协议》; 供应商名称: 赫尔曼(广州)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化工材料; 签订日期: 2014.12.20。	是	是	是
	7	合同名称:《供应商合作协议》; 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粤砣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混凝土; 签订日期: 2014.06.28。	是	是	是

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律师是否 鉴证/ 见证	律所是否 盖章	律师是否 签字
合作 协议	1	合同名称：《生产基地合作协议》；合同相对方：惠州市佳值化工有限公司；合同主要内容：约定公司授权惠州市佳值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鲁班”牌系列防水材料产品，产品配方、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由公司提供，惠州市佳值化工有限公司负责生产所需证照及生产基地日常管理，货款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起两年；签订日期：2016年1月1日。	是	是	是	
	1	合同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人：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佛山亚联糖业有限公司精制糖项目厂房改造工程；签订日期：2016.06.15。	是	是	是	
	2	合同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人：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佛奥湾地下室楼板柱加固改造工程；签订日期：2016.06.15。	是	是	是	
	3	合同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人：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名称：私人会所项目；签订日期：2016.06.15。	是	是	是	
	4	合同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人：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名称：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中共广东区委会旧址修缮工程；签订日期：2016.06.15。	是	是	是	
	5	合同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人：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名称：真功夫总部大楼防水工程；签订日期：2016.06.15。	是	是	是	
	6	合同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人：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全景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楼房顶升工程；签订日期：2016.12.17。	是	是	是	
	7	合同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人：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名称：广东恒大御景半岛高层地下室防水堵漏工程；签订日期：2016.04.28。	是	是	是	

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律师是否鉴证/见证	律所是否盖章	律师是否签字
租赁合同	8	合同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人：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名称：金碧雅苑地下车库防水堵漏工程；签订日期：2016.06.08。	是	是	是	
	1	合同名称：《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出租方：空军航材四站广州采购供应站；房产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56号3栋9层9BC房；租赁期：2012.10.9至2018.9.30。	是	是	是	
	2	合同名称：《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邓兴禹；房产地址：天河区员村四横路自编8号5楼H8-1；租赁期：2016.4.26至2017.11.30。	是	是	是	
	3	合同名称：《“理想0769”家园商铺租赁合同》；出租方：罗亚新；房产地址：东莞市万江区理想0769家园北区A2座44号铺；租赁期：2014.10.15至2019.10.14。	是	是	是	
	4	合同名称：《房地产租赁契约》；出租方：黄耀、欧活英；房产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发展大厦505单元；租赁期：2015.06.01至2018.05.30。	是	是	是	
	5	合同名称：《汕头市房地产租赁合同》；出租方：陈丽珠；房产地址：汕头市金园区东厦北路对外商总宿舍1幢101/111号房；租赁期：2014.8.1至2017.7.31。	是	是	是	
	6	合同名称：《商铺租赁合同》；出租方：鹤山市沙坪街越塘经济合作社；房产地址：鹤山市沙坪街人民路旧镇府侧67号；租赁期：2016.05.01至2019.04.30。	是	是	是	
3-4-4 内核专员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1	《附件：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	不适用	是	是	
4-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不适用	是	是	

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律师是否鉴证/见证	律所是否盖章	律师是否签字
4-2 相关中介机构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由其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无异议的函	1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由其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无异议的函》	不适用	是	是
4-4 律师、注册会计师及所在机构的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3	《律师执业证》-钟瑜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4	《律师执业证》-汪玎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5	《律师执业证》-赵燃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6	《律师执业证》-孙婷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经检查，“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由律师签字见证，律所未加盖公章；“3-3-3 历次验资报告”中“2007年9月21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会验字【2007】第0907号”《验资报告书》”，公司遗失原件，由经办律师赵然核对工商内档中存档的《验资报告书》进行鉴证签字，并注明“复印件第1页至第7页与工商内档资料一致”，但律所未加盖公章；除上述情况外，所报材料中律师均已全部鉴证、签字，均已加盖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公章。

18、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如下：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周秀丰（公司财务总监、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经项目组核查，2002年12月30日，周秀丰取得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颁发的会计资格从业证书（档案编号：44000000114126）；1996年5月26日，周秀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制颁发的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编号：0163135）。

公司财务经理为赖绮文，经主办券商核查，赖绮文已取得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颁发的会计资格从业证书。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担任鲁班股份财务负责人的资格。

19、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所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已经注明相应的出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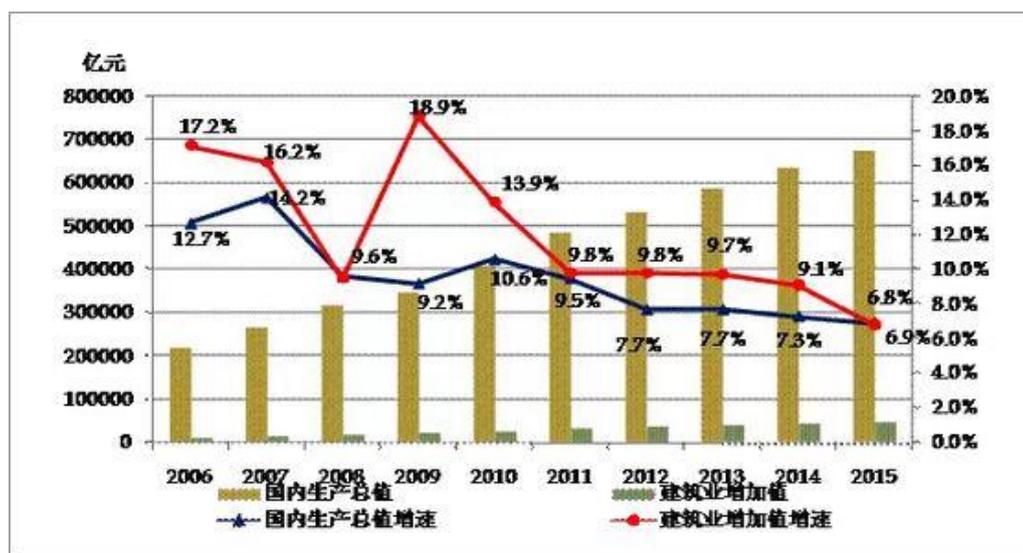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细分行业为特种专业工程行业，属于劳动、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民用建筑（住宅、商业用房、公共建筑等）、工业建筑、交通工程（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机场等）、市政工程（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以及水利工程等都涉及特种专业工程，而特种专业工程的行业发展速度基本与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同步。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二十年来，为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全面发展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城市建设处于快速发展趋势中，中国建筑业飞速发展，建筑数量迅速增加，满足了大多数城市居民的基本需求。2015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增长乏力的复杂局面，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下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80,757.47亿元，增长2.29%；完成竣工产值110,115.93亿元，增长9.33%；房屋施工面积达到124.26亿平方米，下降0.58%；房屋竣工面积达到

42.08亿平方米，下降0.60%；签订合同额338,001.42亿元，增长4.48%；实现利润6,508亿元，增长1.57%。截至2015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80,911个，减少0.28%；从业人数5,003.40万人，增长10.28%；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323,733元/人，增长1.9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下同）

（1）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59,313亿元，比上年增长16.1%，2014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76,713亿元，比上年增长10.2%，2015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80,757亿元，比上年增长2.3%。2016年上半年，建筑业实现平稳开局，总产值达77,462亿元，同比增长7.0%，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7个百分点；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为93.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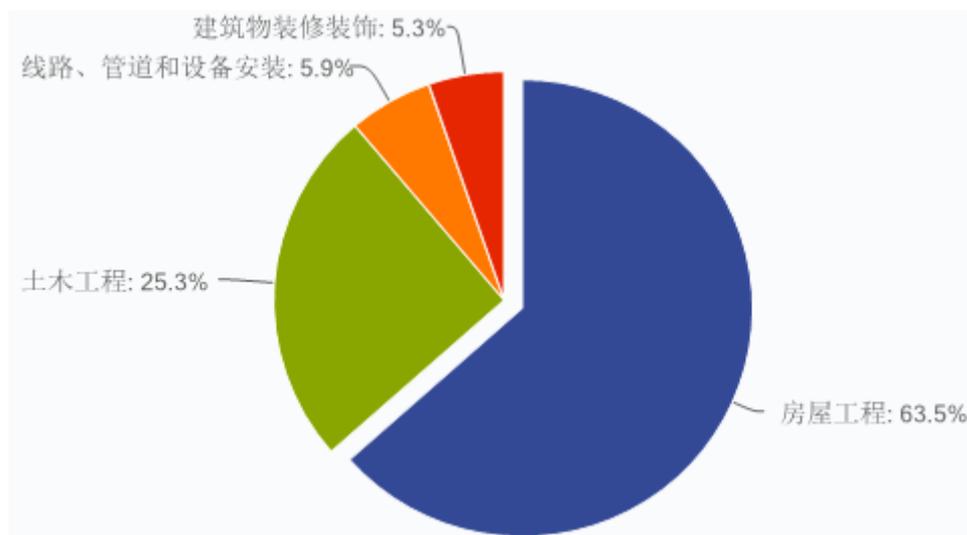
图像来源：安徽建工集团网站

2006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始终保持在5.7%以上。2015年虽然比上年回落了0.22个百分点，但仍然达到了6.86%的高点，与2013年持平，进一步巩固了建筑业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2016年上半年建筑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0%，建筑业为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2）全国建筑业产值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从全国建筑业企业产值构成情况看，房屋工程产值占绝大比重，为63.50%；土木工程产值占比为23.30%；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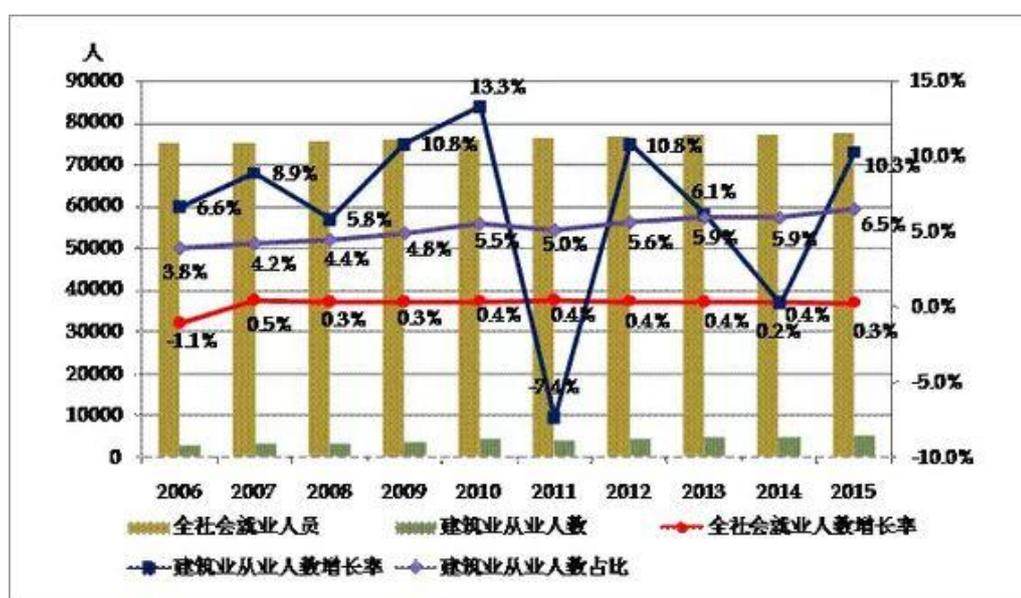
值占比为5.90%；建筑物装修装饰产值占5.30%。房屋工程是建筑业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



数据及图像来源：WIND 资讯

(3) 全国建筑业企业数目

截至2015年底，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77,451万人，其中，建筑业从业人数5,003.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66.4万人，增长10.28%。建筑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的6.46%，比上年提高0.59个百分点。建筑业在吸纳农村转移人口就业、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继续发挥显著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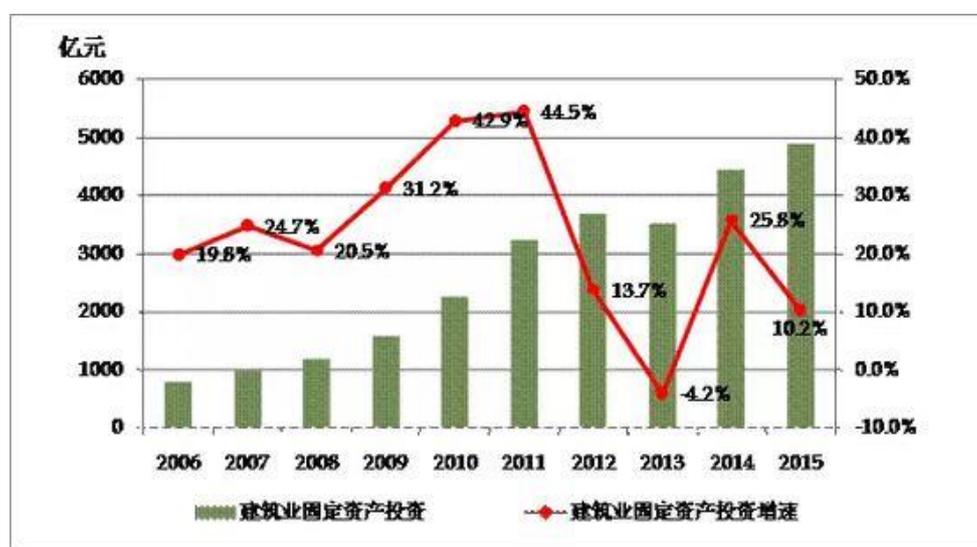


图像来源：安徽建工集团网站

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80,911个，比上年减少230个，降幅为0.28%。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6,789个，比上年减少68个，占建筑业企业总数的8.39%，比上年下降了0.06个百分点。

(4) 全国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截至2015年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亿元，比上年增长10.0%，增速连续6年下降。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4,895亿元，比上年增长10.20%，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0.89%。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5年比上年下降了15.60个百分点。2016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58,360亿元，同比增长11.0%，总体增速持续放缓。



图像来源：安徽建工集团网站

经核查，上述数据分别来自统计局、安徽建工集团网站、WIND 资讯，项目组依次对该数据进行核对，并与统计局数据、建筑行业协会数据、统计年鉴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数据一致。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真实可靠，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该行业的发展现状。

20、关于收入。(1) 请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新增项目分业务类型补充量化分析公司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完工

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如是，请补充披露。(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预算制度，能否对已完工项目成本和未完工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做出科学、可靠的估计，对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新增项目分业务类型补充量化分析公司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1) 业务类型维度

公司的业务类型主要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特种专业工程、防水补漏工程、其他工程、工程服务和商品销售，2016 年公司收入增加的业务类型为防水补漏工程和商品销售两项业务。公司 2016 年收入增加了 4,717,035.32 元。其中公司 2016 年防水补漏工程收入增加了 5,932,252.50 元，占收入增加金额的 125.76%；商品销售收入增加了 881,018.54 元，占收入增加金额的 18.68%。

受气候影响，2016 年降水量较往年增加较大，公司承接的防水补漏工程也大幅增加。2016 年公司新签订防水补漏工程合同 34 项，较 2015 年 13 项增加 21 项，增幅为 161.54%；2016 年新签订防水补漏工程金额为 1,047.13 万元，较 2015 年签订金额 199.21 万元增加 847.92 万元，增幅为 425.65%。商品销售部分 2016 年主要增加的商品也为防水材料（包括防水涂料、防水粉、防水卷材）。

2) 采购、产能、人员维度

公司工程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防水材料、碳纤维布、碳纤维板、结构胶、高强无收缩灌浆料、钢材等。防水材料为公司提供配方的定制采购外全部为市场供应充足的商品、市场供应商较多；同时防水材料所需原料也为市场供应充足商品

且生产工艺相对较简单。采购方面不存在因原料市场供应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进而限制收入增长的情形。

公司工程施工人员目前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公司通过招标流程选择分包商，劳务分包由劳务发包人与劳务承包人通过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完成所承包的任务。只要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均可以按照公司技术要求完成项目，不存在因施工人员不足而限制公司收入增长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在地基与基础工程、特种专业工程、防水补漏工程等工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针对已承接项目地区的各类地形地貌、气候变化等环境因素都有成熟的工程解决方案，公司研发部门也一直不断致力于各成熟方案的进一步优化的研究。实际在承接新工程时也会根据已有方案评估公司是否具有相关的经验和成功案例，实际在设计所需用的人力及其他资源较少，设计能力不会成为限制公司收入增长的瓶颈。

综上，公司 2016 年收入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 2016 年降水量较往年增加较大导致公司 2016 年防水补漏工程承接及防水材料销售大幅增长；公司不会由于原材料供应不足、产能、人员因素限制公司收入的增长。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如是，请补充披露。

公司完工百分比计算方法为账面累计发生成本除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的确认未直接来源于外部依据，主要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以确保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外部依据仅在一定程度上对账面确认的完工百分比进行合理性验证。**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部根据所获取的外部证据、各现场项目负责人上报截止日各项目完工进度、财务部计算的账面的完工进度对比，存在差异对成本重新复核。公司外部依据主要包括监理结算报告、经甲方确认的进度款申请报告。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收入的确认依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根据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①合同总收入的确定方法：公司将签订施工合同时的合同总价作为工程开始的合同收入。

②资产负债表日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建造合同的总收入、合同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合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2) 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

针对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未完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对实际发生成本的采购合同、订购单、发票、入库单、出库单、银行流水等进行了核查，同时对最近一期的监理结算报告、经甲方确认的进度款申请报告、监理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进度表等辅助证据进行了核查，对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进行对比，对完工百分比进行了复核。

②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已经完工的累计确认收入已达到合同总价的项目，除针对项目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上述①中核查程序外，还查阅了竣工验收单、竣工结算书等。

经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

3) 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成本预算情况及预算变动情况进行了检查，抽查了实际发生成本的采购合同、订购单、发票、入库单、出库单、银行流水等，对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进行了对比。同时主办券商通过审查相关会计记录，抽查原始凭证，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询证、查看施工现场，查看了公司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监理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进度表、竣工验收单、竣工结算书等，对公司财务确认的收入进行了核对、计算；同时对客户进行了函证，检查了记账凭证、发票、银行流水等。

经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预算制度，能否对已完工项目成本和未完工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做出科学、可靠的估计，对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制定了《工程预结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预算编制与调整、成本核算等相关业务流程。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相关制度、工程项目档案、项目预算档案等，并对各部门进行了穿行检查，访谈了各部门负责人及关键人员，公司内控制度完善，有效，各部门严格按内部制度执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预算制度，能对已完工项目成本和未完工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做出科学、可靠的估计，不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十八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建造合同的总收入、合同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合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相符。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一条 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二）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公司的完工进度计算的方法为根据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账面累计发生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公司完工进度计算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一条（一）”相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1、关于现金流量。（1）请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对持续经营的影响。（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8,021,407.63	4,225,734.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90.18	1,057,608.8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2,038.38	686,819.03
无形资产摊销	105.42	2,499.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70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89.40	-98,12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07,876.58	-13,267,412.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6,348.23	13,384,33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0,697.28	-1,623,030.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372.21	4,368,432.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00,830.11	7,120,729.9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120,729.91	4,921,656.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9,899.80	2,199,073.43

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49,954.79	49,558,90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104.96	6,378,48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04,059.75	55,937,390.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81,921.14	37,555,79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3,608.17	6,302,13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3,247.90	2,306,91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8,654.75	5,404,11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87,431.96	51,568,95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372.21	4,368,432.32

经营现金流净额波动与净利润之间合理性分析：

1)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原因为公司收到关联方广州市鲁班建筑防水补强公司归还往来款 12,274,404.74 元，剔除该事项的影响，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905,972.42 元。

2)剔除大额往来款影响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建造合同未达到结算节点，营业收入未实际产生现金流入，而是形成了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体现在利润表中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度增加，但现金流量表主表中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相比 2015 年度未明显增加。

3)公司收款周期主要分为结算期与收款期。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和工程进度，工程部定期（通常以月为单位）向项目委托方或者监理单位提交附有工程量清单的付款申请报告，申请确认当期工程量并支付当期工程款；经项目委托方或者监理单位确认并审批同意支付后，财务部开具发票并收取款项。但受部分业主单位结算较慢的影响，公司不能及时将工程结算结转为应收账款。故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在结算后，公司收款情况较好，大部分能在较短时间内（一般 1 个月内）收到款项(质保金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2,629,261.47 元，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10,021,648.52 元。主要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广州百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 年以上金额分别为 8,393,672.41 元、1,247,704.16。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大型国企，公司在催收账款时处

于弱势地位，公司正积极催缴相关应收款项。广州百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增城百晟汇翠湾二期 C 区基础及地下室加固工程，质保期为 5 年，尚未到收款期。

综上，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存在合理性。

(2)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至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借款，也没有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 510.08 万元，流动资产 6,897.86 万元，资产总计 7,065.80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262.22 万元，负债合计 262.22 万元，主要负债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51、26.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8、7.5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49%、10.93%。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公司偿债能力强的主要原因为：

1) 相较于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注册资本较大，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41.62 万元及 6,713.32 万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800.00 万元，且均实缴出资。股东投入资本能够满足公司资金周转。

2) 公司作为特种建筑企业，与一般的建筑企业相比，公司毛利率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3.70% 及 34.93%，需要垫付的成本较一般的建筑企业少。此外，公司收款情况相对良好，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55.89 万元及 5,005.00 万元。

3) 公司在承接项目前，会考虑项目规模、项目毛利率、项目垫资情况、收款情况等综合因素，不会参与需要大额资金投入、毛利较低的一般工程建设项目。

综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不存在因资产负债率高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1) 主办券商对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进行复核，未见异常。

2) 主办券商对公司将净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进行复核，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大幅增加造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采购、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进行了穿行测试，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现金流量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4)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

5) 主办券商对公司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不存在因资产负债率高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不存在因资产负债率高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公司资金不存在体外循环。

22、关于子公司。(1) 公司持有子公司 5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其纳入 2015 年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就子公司财务规范性、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核查意见。(4)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回复：

(1)公司持有子公司 5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其纳入 2015 年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五)广州光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4、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 年，李国雄与李季、侯启槟发现广州市增城区存在与 3D 投影领域的业务机会，李季、侯启槟自身拥有相关技术实力，因此鲁班有限决定与李季、侯启槟合作，成立光道信息，以承接 3D 投影相关业务。光道科技由鲁班有限、李季、侯启槟发起设立。公司持有光道科技 50%的股权，李季持有光道科技 25%的股权，侯启槟持有光道科技 25%的股权。

公司成立时，因李季达仅负责技术，光道科技的经营战略、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公司负责，李季授权公司代为行使其股东大会股权表决权。因此，公司对广州光道科技数字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此外，由于光道科技各股东均未缴纳出资，光道科技未开始经营业务，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因此，是否将光道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均不造成任何影响。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查阅子公司工商资料；查阅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查阅子公司所属行业开展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情况；查阅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资质证书、许可以及重大业务合同，对公司子公司具体业务情况进行核查；查阅子公司和公司的人员、财务、业务的关系；访谈公司以及子

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

(2) 事实依据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等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资料、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公司管理制度、访谈记录等。

(3) 分析过程

1) 鲁班股份作为一个集团公司, 经过 10 年的发展, 在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筑防水补漏工程, 房屋检测与鉴定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设计及施工方面均有丰富经验。目前,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施工、鉴定、检测、科研、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公司。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等资质证书。

2) 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 其中子公司的设立是以围绕集团公司为中心, 以解决建筑行业疑难问题的为己任, 打造建筑行业特种专业工程系统化、全产业链的体系。各个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1	致准鉴定	房屋安全鉴定; 施工现场质量检测; 桩基检测服务; 房地产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房屋安全鉴定、工程咨询服务	2005 年 11 月 3 日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56 号 3 栋 9BC-4 房
2	鲁班加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	2009 年 1 月 8 日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56 号 3 栋 9BC-1
3	鲁班防水	建筑结构防水补漏;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防水材料的研发、销售	2008 年 4 月 28 日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自编 8 号整栋 5 楼 518-1 房
4	鲁班设计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	2009 年 5 月 25 日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56 号 3

			务		栋 9BC-3 房
--	--	--	---	--	-----------

各个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基本没有重叠，主营业务各不相同，各自在鲁班股份这个集团公司中分别承担一部分业务职能。

3) 在鲁班股份打造“设计、施工、鉴定、检测、科研、销售”全产业链体系中，集团公司作为一个核心，不同子公司分别负责一个方面的业务，在对外招投标以及业务谈判时，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全产业链服务的优势，以鲁班股份名义获得更多的业务。

4) 鲁班股份从人员、财务、业务上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通过建立业绩目标、预算控制、重大投资、筹资、利润分配的控制、对外担保控制、关联交易控制、考核与审计监督等政策和程序，对子公司有关财务事项和业务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对子公司财务制度的控制，包括统一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控制体系，实现账务的集中管理。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通过选任经理、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等方式行使出资人权力。公司依法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代表全体股东利益的经理及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委派制。委派的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定期向公司报告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

(4)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在人员、财务、业务上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二) 子公司、分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1	致准鉴定	房屋安全鉴定；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桩基检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房屋安全鉴定、工程咨询服务	2005 年 11 月 3 日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56 号 3 栋 9BC-4 房
2	鲁班加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	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	2009 年 1 月 8 日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56 号 3 栋 9BC-1

		进出口。			
3	鲁班防水	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防水材料的研发、销售	2008年4月28日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自编8号整栋5楼518-1房
4	鲁班设计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	2009年5月25日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56号3栋9BC-3房

公司对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在人员、财务、业务上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就子公司财务规范性、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会计制度，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统一财务制度的规定，同时充分考虑公司内部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管理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相关业务流程。公司财务部岗位设置分工明确，职责分离，财务部岗位包括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出纳、核算会计、税务会计，对子公司实行财务委派制，有效规范和统一了子公司财务流程及会计核算方式。

主办券商与会计进行了沟通，核查了公司企业合并的试算平衡表，企业合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收购少数股权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要求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基础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财务工作规范；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六)对子公司控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六)对子公司控制情况

1、股权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即广州市致准房屋鉴定有限公司、广州市鲁班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市鲁班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鲁班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决策机制

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均由鲁班股份委派，确保鲁班股份统一决策。同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均有母公司任命，确保公司制定的决策能够有效执行。

3、公司制度

目前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于各子公司的控制。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管理。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员工由母公司统一招聘、统一管理。在业务方面，母公司统一下达业务指标，统筹管理。

4、利润分配方式

子公司章程规定了其利润分配方式，章程由股东股东会通过，由于鲁班股份对子公司在股权上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因此鲁班股份可以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主导。

综上，公司可以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进行绝对控制。”

23、 报告期存在个人供应商。(1) 请公司结合采购内容、个人及单位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分析补充说明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情况以及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并说明针

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采购内容、个人及单位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分析补充说明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供应商物资采购额	7,517.70	
个人供应商劳务采购额	4,789,100.92	13,609,447.21
个人供应商采购合计	4,796,618.62	13,609,447.21
公司全年采购总额	34,650,047.85	35,944,694.85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13.84%	37.86%

1) 物资采购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物资的情况。2016 年度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 7,517.70 元，均为临时用办公用品，属偶发事件且金额很小，除此之外均未发生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物品的情况。

2) 劳务采购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向个人供应商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360.94 万元、479.66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37.86%、13.84%。

由于建筑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动量较大，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存在将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劳务作业，如泥水施工、模板施工、架子施工等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施工队的情况，具体包括黄金松、金生虎、杜成春、曾超、唐伦亮、李建颂、唐正荣、魏国扬、席大寿等自然人组织的施工班组等。同时也将劳务分包给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这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该等情形符合建筑工程类企业的惯例。

由于公司存在大量向个人劳务分包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从 2016 年起，为纠正和有效防范劳务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和潜在法律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①对已经签署生效尚未履行完毕的劳务承包协议，公司与承包方终止协议，同时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公司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避免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

②对于新的项目，公司将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主体进行劳务合作；同时，对于与公司合作多年且拥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通过与劳务公司合作的形式进行整合，在不失效率的前提下实现合法化、规范化。

③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除正在履行的合同外，在后续经营中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分包，严格工程施工管理，以保证合法合规地开展劳务分包业务。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雄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在报告期内存在向自然人采购劳务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需承担其他民事赔偿责任，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2016 年起，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况大幅降低，2017 年起，已未发生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符合建筑工程类企业的惯例。随着已签订合同陆续完工，公司将不再存在向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 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之间的款项结算均通过银行付款，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情况以及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 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比例（%）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比例
57	1,360.94	100.00	36	635.04	44.96

公司建立能够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求的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内部制度，主要包括《工程预结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支付管理制度》等。公司采购循环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1) 预算部编制项目预计总成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公司预算部根据工程施工图纸，材料费参照材料采购信息平台公布的材料市场价格，人工费根据市场价格结合公司制定的定额及历年项目预算的经验数据和编制惯例，形成项目预算，经过公司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后作为项目预计总成本。

2) 采购部统一采购物资。工程项目经理在预算部门编制的材料需求清单基础上，结合施工进度编制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报送公司采购部。采购计划内容包含工程名称、材料名称、数量、型号、及相关技术参数、备（推）选厂家、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部接到采购计划后，结合各项目的施工时间、地点等因素，统筹安排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包括数量、单价）采购物资，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不得超过预算成本，超预算成本的物资采购需重新调整预算。

3) 财务部负责款项支付，并记录主要材料采购数据，项目完工后编制主要材料实际与预算差异表，及项目总成本实际与预算差异表，主要材料差异或项目总成本差异较大时，由业务部门说明差异原因并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并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

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与公司高管了解采购合作模式、交易背景、采购政策和采购方式等内容，确认公司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对于采购与付款业务进行内部穿行测算，核查内部控制是否执行到位。

2) 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与个人劳务分包商签订的大额采购合同，查看了主要条款、比较了不同项目间的劳务分包价格、结算方式；

3) 取得并核查了与上述合同对应的付款依据，开具的发票；

4) 与个人供应商采购中占比较大且长期合作的黄金松、金生虎、杜成春、曾超、唐伦亮等劳务班组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形成书面记录并由访谈对象签字确认访谈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向供应商采购发送询证函，确认采购金额。

主办券商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如下：

1) 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包括《工程预结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支付管理制度》等；

2) 采购循环相关资料，包括采购合同、付款审批单、银行转账单、发票等；

3) 管理层访谈记录、供应商访谈记录；

4) 供应商询证函、应付账款询证函。

主办券商对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了再次的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供应商物资采购额	7,517.70	

个人供应商劳务采购额	4,789,100.92	13,609,447.21
个人供应商采购合计	4,796,618.62	13,609,447.21
公司全年采购总额	34,650,047.85	35,944,694.85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13.84%	37.86%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反应的公司采购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4、 存货大幅增加。(1) 请公司结合 2015 年新增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工程施工余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工程施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5) 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对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 2015 年新增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工程施工余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六) 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度，公司新增的金额较大的项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情 况	备注
1	佛山亚联糖业有限公司	佛山亚联糖业有限公司精制糖项目厂房改造工程	6,268,599.55	2015.5.18	正在履行	保修期为两年
2	韶关市新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万盛隆广场基坑支护工程	5,800,000.00	2015.2.5	正在履行	保修期为主体结构施工至±0.00完成为止或保修期一年
3	佛山中海千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锦苑项目地库加固工程	4,639,036.00	2015.8.20	正在履行	质保期为两年

1)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存货-工程施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1,048,176.23 元、40,703,853.12 元，增加了 19,655,676.89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前五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已结算金额 (元)	已完工未结算 余额 (元)	施工进度 (%)
佛山亚联糖业有限公司精制糖项目厂房改造工程+	8,550,000.00	1,900,195.79	6,400,775.08	100.00
珠江新城 A2-1 地块广东海联大厦基础加固补充工程	5,438,189.27	-	5,438,189.27	100.00
珠江新城 A2-1 地块广东海联大厦基础加固工程	41,231,953.88	36,029,127.11	5,202,826.77	100.00
私人会所项目	8,101,165.04	2,177,817.59	4,410,937.14	83.50
广东真功夫总部大楼防水工程	3,300,000.00	660,000.00	1,582,718.45	70.00
合计	66,621,308.19	40,767,140.49	23,035,446.71	

注：私人会所项目、广东真功夫总部大楼防水工程、佛山亚联糖业有限公司精制糖项目厂房改造工程合同金额含增值税，税率为 3.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已结算金额 (元)	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元)	施工进度 (%)
珠江新城 A2-1 地块广东海联大厦基础加固工程	41,231,953.88	36,029,127.11	5,202,826.77	100.00
增城百晟汇翠湾二期 C 区基础及地下室加固工程	11,200,000.00	9,900,000.00	1,300,000.00	100.00
韶关万盛隆广场基坑支护工程	5,800,000.00	2,796,110.42	3,003,889.58	100.00
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金穗北区地下室 A 区防水补漏整治工程	3,005,719.44	1,312,933.46	1,692,785.98	100.00
芳村大冲口油库改造项目一仓库顶升工程施工合同	1,300,000.00	0.00	1,040,000.00	80.00
合计	62,537,673.32	50,038,170.99	12,239,502.33	

从上表看，公司主要工程业主方均为大型企业，大型企业内部结算流程较长，导致公司结算较慢。

2) 公司部分工程为总包方分包给公司，如珠江新城 A2-1 地块广东海联大厦基础加固工程（总包方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真功夫总部大楼防水工程（总包方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总包方通常在业主与总包方结算完成后与分包方结算，导致公司结算较慢。

3) 对于处于在建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上述合同总收入的确定方法确定该项目合同收入总额，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而应收账款的确认在到达合同的收款节点时才确认应收账款。故大部分工程营业收入的时点确认早于应收账款确认的时点，导致工程施工大幅增加。

”

(2) 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完工时	验收时间
------	------	------	-----	------

			间	
增城百晟汇翠湾二期 C 区基础及地下室加固工程	11,200,000.00	验收前付至 80% 甲方完工验收合格交齐资料后付至结算价的 95%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11 月
珠江新城 A2-1 地块广东海联大厦基础加固工程	41,231,953.88	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85%; 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	2015 年 6 月	2017 年 1 月
韶关万盛隆广场基坑支护工程	5,800,000.00	竣工验收前付至 80% 竣工验收后付至 95%	2015 年 11 月	未验收
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金穗北区地下室 A 区防水补漏整治工程	3,005,719.44	竣工验收前付至 80% 竣工验收后付至 95%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1 月
芳村大冲口油库改造项目一仓库顶升工程施工合同	1,300,000.00	完工付至 80%; 结算后付至 95%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4 月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期末余额	完工比例	结算比例
增城百晟汇翠湾二期 C 区基础及地下室加固工程	8,806,560.00	2,393,440.00	9,900,000.00	1,300,000.00	100%	88%
珠江新城 A2-1 地块广东海联大厦基础加固工程	35,151,197.05	6,080,756.83	36,029,127.11	5,202,826.77	100%	87%
韶关万盛隆广场基坑支护工程	3,871,887.71	1,928,112.29	2,796,110.42	3,003,889.58	100%	48%
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金穗北区地下室 A 区防水补漏整治工程	2,284,603.00	721,116.44	1,312,933.46	1,692,785.98	100%	44%
芳村大冲口油库改造项目一仓库顶升工程施工合同	658,944.00	381,056.00	-	1,040,000.00	80%	0%
合计	50,773,191.76	11,504,481.56	50,038,170.99	12,239,502.3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增城百晟汇翠湾二期 C 区基础及地下室加固工程	11,200,000.00	验收前付至 80% 甲方完工验收合格交齐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11 月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资料后付至结算价的 95%		
珠江新城 A2-1 地块广东海联大厦基础加固工程	41,231,953.88	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85%； 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	2015 年 6 月	2017 年 1 月
韶关万盛隆广场基坑支护工程	5,800,000.00	竣工验收前付至 80% 竣工验收后付至 95%	2015 年 11 月	未验收
珠江新城 A2-1 地块广东海联大厦基础加固工程补充协议	5,438,189.27	此合同为补充协议，结算方式为与主合同合并结算。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1 月
湛江恒大帝景项目首期预应力管桩基础桩底注浆工程	3,253,439.00	完工付至 50% 验收并结算付至 95%	2015 年 6 月	未验收
私人会所项目	8,101,165.04	完工付至 80%； 验收付至 95%	2016 年 8 月	未验收
佛山亚联糖业有限公司精制糖项目厂房改造工程	8,550,000.00	进场付 20% 完工验收后付至 96%	2016 年 12 月	未验收
广东真功夫总部大楼防水工程	3,300,000.00	进场付 20% 完工验收后付至 95%	2016 年 11 月	未验收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期末余额	完工比例	结算比例
增城百晟汇翠湾二期 C 区基础及地下室加固工程	8,806,560.00	2,393,440.00	10,013,507.74	1,186,492.26	100%	89%
珠江新城 A2-1 地块广东海联大厦基础加固工程	35,151,197.05	6,080,756.83	36,029,127.11	5,202,826.77	100%	87%
韶关万盛隆广场基坑支护工程	3,871,887.71	1,928,112.29	4,603,298.67	1,196,701.33	100%	79%
珠江新城 A2-1 地块广东海联大厦基础加固工程补充协议	4,230,000.00	1,208,189.27	-	5,438,189.27	100%	0%
湛江恒大帝景项目首期	2,070,994.07	1,118,681.61	1,626,916.32	1,562,759.36	100%	50%

预应力管桩基础桩底注浆工程						
私人会所项目	4,430,936.40	2,157,818.33	2,177,817.59	4,410,937.14	84%	27%
佛山亚联糖业有限公司精制糖项目厂房改造工程	5,896,667.57	2,404,303.30	1,900,195.79	6,400,775.08	100%	22%
广东真功夫总部大楼防水工程	1,622,000.00	620,718.45	660,000.00	1,582,718.45	70%	20%
合计	66,080,242.80	17,912,020.08	57,010,863.22	26,981,399.66		

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作为工程结算的账务处理依据，存在较多的已完工未结算建造合同主要原因为未达到双方约定的结算时点。增长较多的原因详见本问题（1）的回复。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

主办券商回复：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 对工程施工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解，符合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对工程施工的内容、计价以及账务处理分项目进行查验。

①对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发生以及账务处理进行查验，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针对材料的采购及领用进行检查，检查采购原材料的发票、货物入库单及工程领料单，对采购以及领用的材料金额及种类与账面进行核对，并对全年采购金额的80%以上向供应商发函确认，回函比例为发函金额的90%；

②对工程施工的工程结算开票情况以及账务处理进行查验，检查企业开票情

况及账务处理，并对回款进行抽查，未发现异常；

③对主要项目的合同、成本预算、完工进度等进行了核查，并核查内外部证据，未见异常。

④对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金额计算以及账务处理进行查验，对每个工程施工项目的合同毛利进行重新计算，公司毛利均在合理区间。

⑤对公司较大的工程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及访谈，查阅了监理日记，对工程进度进行了函证，了解工程的完工进度，材料领用，劳动用工等情况。

⑥对公司大额已完工未结算建造合同，通过了解客户、建设单位的资质、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等方式，参考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工程施工余额是真实、完整的，计价与分摊是准确的，不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工程施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1) 主办券商对对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发生以及账务处理进行查验，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针对材料的采购及领用进行检查，检查采购原材料的发票、货物入库单及工程领料单，对采购以及领用的材料金额及种类与账面进行核对，并对全年采购金额的 80% 以上向供应商发函确认，回函比例为发函金额的 90%。

2) 主办券商对主要项目的合同、成本预算、完工进度等进行了核查，并核查内外部证据，未见异常。

3) 主办券商对公司较大的工程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及访谈，查阅了监理日记，对工程进度进行了函证，了解工程的完工进度，材料领用，劳动用工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工程施工是真实的。

(5) 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

主办券商针对存货余额进行了减值准备测试，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 对于已完工的工程项目，主办券商根据扣除税金后合同净收入与账面余额进行比较，测试存货是否跌价；

2) 对于未完工的工程项目，主办券商根据扣除税金后合同净收入，与账目余额加上合同预计成本进行比较，测试存货是否跌价；

3) 对于原材料，主办券商根据账面余额加继续生产的成本，再加销售费用，再加税金计算出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与估计售价总额进行比较，测试存货是否跌价。

经主办券商进行的减值测试，公司存货未发现减值情形，故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对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准确性，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 对工程施工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解，符合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贯性。

2) 对工程施工的内容、计价以及账务处理分项目进行查验。

①对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发生以及账务处理进行查验，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针对材料的采购及领用进行检查，检查采购原材料的发票、货物入库单及工程领料单，对采购以及领用的材料金额及种类与账面进行核对，并对全年采购金额的80%以上向供应商发函确认，回函比例为发函金额的90%；

②对工程施工的工程结算开票情况以及账务处理进行查验，检查企业开票情况及账务处理，并对回款进行抽查，未发现异常；

③对主要项目的合同、成本预算、完工进度等进行了核查，并核查内外部证据，未见异常。

④对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金额计算以及账务处理进行查验，对每个工程施工项目的合同毛利进行重新计算，公司毛利均在合理区间。

⑤对公司大额已完工未结算建造合同，通过了解客户、建设单位的资质、信

用状况、财务状况等方式，参考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经测试，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的情况。

针对存货的盘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1) 对公司较大的工程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及访谈，查阅了监理日记，了解资产负债表日工程的完工进度，材料领用，劳动用工等情况，与账面工程进度进行对比，未见异常。

2) 对资产负债表日工程进度进行了函证，与账面工程进度进行对比，未见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存货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5、关于会计估计变更。(1) 请公司补充披露变更坏账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变更坏账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更谨慎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且财务报表在同行业间具备可比性，公司董事会在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15年12月31日起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

1) 变更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	-----	-----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 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
1 年以内	1	1	5	5
1—2 年	5	5	10	10
2—3 年	15	15	30	30
3—4 年	30	30	50	50
4—5 年	70	7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2) 变更后与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账龄	本公司	大力加固	中固建科	中谊抗震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20%
3—4 年	50%	100%	50%	50%
4—5 年	80%	10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根据上表，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与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致。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追溯调整 2015 年期初数。

4) 根据变更前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5 年度多计提坏账准备 92.99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减少本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0.15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64%；导致 2016 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 17.78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增加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11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8%。整体来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了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未利用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产生有利于公司的重大影响，对 2016 年净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是为更谨慎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在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产生有利于公司的重大影

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备原因和合理性。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原因为为更谨慎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且财务报表在同行业间具备可比性，公司董事会在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 主办券商查阅了同行业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后能更谨慎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更具可比性。

3)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追溯调整 2015 年期初数。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主办券商根据变更前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5 年度多计提坏账准备 92.99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减少本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0.15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64%；导致 2016 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 17.78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增加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11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8%。整体来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了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未利用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产生有利于公司的重大影响，对 2016 年净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

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1)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事项。

(3)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确认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修改后的申报文件等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股份解限售已确认准确无误；已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

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以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进行披露；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部分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

（5）不存在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况；延期申请文件已经发送到审查人员的邮箱。

（6）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确认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 1：反馈督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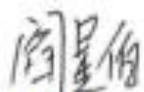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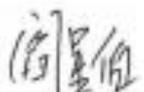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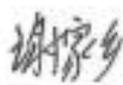


阎星伯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阎星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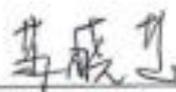


谢家乡



袁青青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苏晓慧



2017年6月26日